國 史 館 館 刊 第七十二期(2022年6月),頁1-57 © 國 史 館

日治時期臺灣鹽工的經濟生活: 東石郡虎尾寮部落之例

曾品淦

摘 要

本文利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鹽業者生計費調」為主要研究材料,分析位於臺灣西部之東石郡轄下虎尾寮部落鹽工的各種收支紀錄,藉此反映臺灣西部沿海鹽工的經濟生活,並說明製鹽事業對當地社會的影響與意義。

本文檢視鹽工的主、副業收入與各種生活消費等支出,從中發現,儘管鹽工的工作環境嚴苛、勞動力度大,但鹽工家庭的收入實低於米作或蔗作農家。而虎尾寮鹽工尚因個人鹽田面積小、曬鹽環境不佳,家庭所得與個人可支配所得尤其低下。也因此虎尾寮鹽工的日常生活必須在飲食、居住環境、醫療、就學等各方面極力緊縮消費。即使如此,恩格爾係數高達71.16,亦即食料費用占所有家計費用的大部分,無論是飲食營養或各種生活設施,皆難有餘力改善。

臺灣鹽工經濟生活困乏,固然與沿海環境貧瘠有關,但專賣局為了謀求食鹽專賣利益,長期壓抑支付鹽工的食鹽收納價格,才是造成鹽工貧窮的主因。惟鹽工收入雖低,但相對於當時其他事業來得穩定,且容易發展副業,因此仍受部分沿海居民青睞。

關鍵詞:鹽工、鹽田、臺灣西部沿海、虎尾寮、經濟生活、專賣局

The Economic Life of Salt Worker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Case of Huweiliao Community in Dongshih County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Salt Workers' Livelihood Survey" of the Taiwan Monopoly Bureau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s main research material in analyzing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records of workers in the salt fields of Huweiliao, Dongshih County. It depicts the economic life of salt workers along the west coast of Taiwan and illustrates the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salt-making industry on local society.

The paper examines the main and sideline incomes of salt workers, and their various living expenses. It suggests that despite the harsh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high physical demands of salt making, the income of salt workers' families was lower than that of rice or sugarcane farmers' families. Due to the small size of individual salt fields and the poor salt drying environment in Huweiliao, the household income and disposable personal income of salt workers there were particularly low. Therefore, salt workers in Huweiliao had to make great efforts to tighten their living expenses on food, housing, medical care, and children's schooling. Even so, as the Engel coefficient of these households was as high as 71.16, that is, the cost of food materials accounts for the majority of all household expenses, there was little resources left for the improvement of various living facilities or dietary nutrition.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poverty of salt workers was certainly related to the barren coastal environment in western Taiwan, but the main culprit was the Monopoly Bureau's long-time suppression on salt collection price paid to salt workers, which enabled the salt monopoly to make profits. Yet despite the low income of salt making, it was relatively stable compared to other businesses and was easy to develop side jobs, therefore remained favored by certain coastal residents.

Keywords: Salt Worker, Salt Field, West Coast of Taiwan, Huweiliao, Economic Life, Taiwan Monopoly Bureau

日治時期臺灣鹽工的經濟生活: 東石郡虎尾寮部落之例*

曾品滄**

壹、前言

當殘暑開始衰微,氣溫緩緩地下降,尤其是沿海地區,將進入受東北風侵襲的季節。這種風讓北部下雨,因此中南部地區的平原,從秋季到春季進入漫長旱期。西部海岸的農漁村因為風飛沙的關係成了最悲慘的時期,我沿著東石地方的沿海平原漫步,那裡是這個時期很悲慘的地方之一。1

1936年6月臺南州東石郡警察課為了推行皇民化運動,前所未有地發動一場 大規模乩童(童乩)檢束行動,逮捕該郡數百名乩童進行調查。長期在臺南從事 史蹟研究的文化學者國分直一也受邀參加該項調查工作,在該年的夏末來到嘉義 沿海的東石郡,在漫天風飛砂中看見了「悲慘」的農漁村景象,居民住在以日光

^{*} 收稿日期:2021年12月22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4月8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分直一,〈義愛公と童乩と地方民〉,《臺灣教育》,第415期(1937年2月),頁49-55。國分直一後來又改寫為〈義愛公と地方民〉,收入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臺灣民俗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81年),頁398-404。兩文有所差異,學者土屋洋曾就其中的差異及其虛實進行考證,參見土屋洋,〈日治末期義愛公表彰的虛實:志村秋翠《明治吳鳳》與國分直一〈義愛公與童乩、地方民〉考論〉,《嘉義研究》,第15期(2017年3月),頁1-32。

曬乾之土磚——土角建成的房子裡,飲用污濁的水,找乩童治病,以各種民間信仰支撐著自己的精神生活。1937年他發表了〈義愛公、童乩與地方民〉一文,將東石郡乩童興盛的原因,歸之於當地鹽分地帶的貧瘠生活環境——「東石地方是乩童盛行的地方,我想這種情況應與此地因為鹽分地、生產力低有關」。²

因貧瘠、悲慘而興盛的不只是民間信仰與乩童,還有鹽業。這個國分直一眼中的悲慘之地——東石郡沿海,卻是當時臺灣食鹽最重要的生產基地,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最大的鹽田所在。自十七世紀以來,臺灣西部沿海的製鹽事業不只提供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飲食與醃漬用鹽,政府也藉由鹽的生產、銷售,獲取財政利益。到了日治時期,製鹽事業更是大為擴展,所生產的食鹽除了滿足在地民生需求外,也支撐本地許多工業生產活動,更向島外大規模出口。龐大的食鹽生產體系與銷售網絡成為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的重要一環,所獲取的利益也是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3食鹽產業主要植基在臺灣西部沿海地域的各個鹽場,北起新竹,經彰化、嘉義、臺南至高雄,像一串珍珠串鍊般耀眼的鹽田走廊,可說是龐大食鹽專賣事業中的命脈。其中又以位在東石郡沿海之布袋鹽場的鹽田面積最大,食鹽產量最多,是這串鍊中最耀眼的一顆珍珠。

此鹽田走廊的形成,除了氣候與地理等環境條件適宜製鹽外,當地的經濟與 社會,也大有利於鹽業的擴展,包括貧瘠、不毛的鹽分土地,以及充沛、廉價的 勞動力,皆有助於統治者以低廉的成本穩定發展食鹽生產事業。也因此,在專賣 局歷次實施的鹽田「適地」調查中,除了氣象、潮汐、土質外,鹽田預設地區 的地價、交通、物產、薪資水平、勞動力供給狀況也是重要的參考依據。⁴ 換言 之,國分直一眼中的乾旱天氣、貧瘠土地,以及生活悲慘的村落民,既是臺灣鹽

^{4 「}第三節 塩田適地調查事項」(1921年2月1日),〈臺灣鹽田適地調查報告四冊ノ内ー〉,《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010003-003。



² 國分直一,〈義愛公と童乩と地方民〉,《臺灣教育》,第415期,頁49-55。

³ 在1900至1943年間,臺灣食鹽專賣利益約占專賣事業收入3%-10%之間,是第五大專賣收入,僅次於鴉片、樟腦、酒及酒精、菸草;專賣事業收入又大約占臺灣總督府經常歲入的四成上下。參見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年),頁28-29;陳慈玉,〈日據時期臺灣鹽業的發展——臺灣經濟現代化與技術移轉之個案移轉〉,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頁594-596。

業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也是1920年代以後臺灣鹽業面臨關東州鹽、青島鹽之低 價競爭時所需藉助的優勢。

眾所周知,曬鹽工作勞動力度大,工作環境嚴苛,並非普遍受到歡迎的工作,但鹽工所獲得的報酬——曬鹽工資是其最大的誘因。如果說臺灣鹽業的擴展,是適當地利用了包括低廉勞動成本在內之西部沿海的環境條件與地方特色,那麼當鹽田紛紛墾闢之後,有限的曬鹽報酬對原本就「悲慘」的沿海村落民產生何種作用?製鹽事業的存在對當地社會有何意義?特別是當製鹽公司在與外部食鹽市場激烈競爭,又面臨島內米、糖經濟發達所形成的勞動力競爭下,如何藉由低廉的曬鹽工資與其他的福利措施,持續性地鞏固最主要的人力資源——鹽工,從而取得事業穩定、擴展的重要基礎?

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的研究已有相當豐碩成果,但大多數集中於探討不同時期的專賣體制及其演變過程、對工業或財政帶來的影響,抑或是臺灣鹽產業與製鹽技術的發展。⁵不僅較少對日治時期專賣體制下鹽工之現實生活加以論

以日治時期臺灣鹽業史來說,除了早期張繡文的《臺灣鹽業史》、曾汪洋的《臺灣之 鹽》、財政部鹽務總局編纂之《中國鹽政實錄》等通論性著作,以及盧嘉興的著述外,晚 近也有不少學者對於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的發展特徵提出專論,如陳慈玉即曾論述日治時期 鹽業與碱業技術的關聯與移轉。何鳳嬌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專賣局檔案》、 《資源委員會檔案》等材料,探討殖民政府對於鹽田用地的收奪,以及戰後對於這些土地 的處置,對於鹽田土地由來及其衍生的糾紛有詳細的探討。顏義芳則是深入爬梳臺灣鹽業 檔案,以鹽田的開發為研究基礎,論述臺灣鹽業的發展脈絡。張麗芬的博士論文〈食用到 工業用——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變遷〉則是討論日治時期臺灣鹽功能的轉變,及臺灣 總督府鹽業政策變遷的歷程。這些著作大體上側重鹽業政策、鹽業治理體制、鹽業技術方 面討論。參見陳慈玉,〈日據時期臺灣鹽業的發展——臺灣經濟現代化與技術移轉之個 案移轉〉,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化論文集》,頁594-596;陳慈 玉,〈近代臺灣的鹽業與碱業:技術移轉與產業轉型的一個案〉,《新亞學報》,第24期 (2006年1月),頁241-290;何鳳嬌,〈日據時期日本收奪臺人土地之初探——以工業用 鹽土地之收買為例〉,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 國史館,1996年);何鳳嬌,〈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以高雄縣 百甲、下寮塭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9月);顏義芳,〈由鹽田開 發探討日據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過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第七屆臺灣總督府 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年),頁279-295;顏義芳, 〈工業鹽田開發對臺灣產業轉型之影響〉,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第八屆臺灣總 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4年),頁323-341;張麗 芬,〈食用到工業用——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變遷〉(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博

述,也欠缺對其生計模式進行精確的分析、論證。⁶本文主要目的,擬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中的「鹽業者生計費調」為主要分析標的,輔以相關檔案、地方歷史文獻、新聞報導、口述歷史等材料,重建日治時期臺灣鹽業治理下鹽工家庭的經濟生活,並進一步闡釋曬鹽事業對於沿海地區居民與地方社會的意義。

自1899年食鹽專賣體制建立後,每年度各地方鹽務支局之支局長皆須向專賣局鹽腦(鹽務)課長呈報各種例行性報告,包括「鹽田甲數調查」、「收支豫算書」、「氣象調查」等。明治(1868-1912)末年以降,臺灣鹽在島外市場面臨關東州鹽、青島鹽的低價競爭,為了增進各鹽田的生產效率,或設法降低生產成本,大正(1912-1925)年間更增加「各所在地別塩田生産力及生産費調查一覽表」或「鹽田經濟調」等文書,俾便專賣局長理解各地鹽場製鹽狀況,並進行鹽田整理等改革計畫。7然而,隨著1920年代臺灣米、糖農產事業日漸發達,如果專賣局只是一昧地想方設法提高生產力、降低費用,而沒有考量製鹽業與作物栽培事業所存在的勞動力競爭關係,以及鹽工的生計狀態,其改革事業恐怕會遭致管理上的混亂,乃至於造成鹽工流失等無法收拾的後果。8也因此,自1927年以來,專賣局鹽腦課也開始每年對鹽工生計進行調查,要求各支局、「出張所」填報生計調查表,以作為專賣局治理製鹽事業之參考,特別是作為訂定支付給鹽工之「賠償金」(或稱食鹽收納金,亦即曬鹽工資)的主要依據。

士論文,2012年)。

^{8 〈}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1927年1月1日),《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5。



⁶ 目前雖然也有若干論著探討專賣制度下鹽工的勞動生產與生活狀況,但主要是利用口述歷史、鹽政相關期刊的相關記述,說明戰後鹽工生活的嚴苛狀況與鹽廠提供的各種福利。如翁博賢,〈布袋鹽業文化與常民生活關係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柯帆宣,〈日治時期臺灣的私鹽問題與鹽民生活〉(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施建安,〈戰後臺灣傳統鹽業——以布袋鹽場為個案之研究(1945-2001)〉(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郭佳容,〈戰後臺灣鹽業發展及鹽工生活研究:以北門鹽場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另外,布袋嘴文化協會,也曾在《布袋嘴文化》月刊中,對鹽工生活進行多次報導。

⁷ 關於鹽田經濟調查(生產費用調查)的背景,參見小川堅三,《臺灣鹽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年),頁580-582。

目前該批檔案中的「鹽業者生計費調」,檔案產生時間自1927年起至1942年止,惟其中欠缺三個年份的資料,但仍可約略看出其連續性,調查對象涵蓋新竹、鹿港、布袋、北門、七股、安平、烏樹林等各鹽場,量化反映鹽工各種收入與支出活動,可說是研究日治時期西部沿海居民日常生活史的重要史料,目前也已有少數學位論文以此做為材料進行相關論述。9然而,因為該生計調查的出發點是在於維繫製鹽事業運作的合理性,而非尋求對於鹽工生活處境的理解與改善,因此調查者對於各種收支項目的細節紀錄稍嫌簡略,研究者不容易對這些每年上下浮動的調查數據進行深入解釋。為了突破限制,本文擬將這些數據,和同時代其他中下階層之生活調查資料相互比對,凸顯其相對意義。更重要的是,將這些數據回歸到地方社會脈絡中,結合各鹽田聚落的環境、社會、經濟等背景資料,進行分析、解讀,進一步闡釋這些數字所反映的地方性意涵。

因日治時期臺灣鹽田分布範圍甚廣,累積下來的「鹽業者生計費調」資料甚為龐雜,為求簡約起見,本文以當時臺灣鹽產量最大、鹽工及其眷屬數量最多的東石郡布袋鹽場為主要論述範圍,並選擇其中規模最小的個人鹽田——虎尾寮鹽田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以虎尾寮出張所(後改為虎尾寮倉庫)之生計費調查為基礎,結合當地的生態環境、村落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徵,分析個人鹽田之鹽工家庭的經濟生活,並進一步和其附近之新塭、掌潭、北門等鹽田相比較,藉以更廣泛地闡釋鹽業對包括虎尾寮在內之西部沿海地方社會的重要性及其影響。

貳、虎尾寮及其鹽田

虎尾寮即今日之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清代時稱為虎尾寮庄,隸屬於嘉義縣 (乾隆末年以前為諸羅縣)大坵田西堡。日治時期,虎尾寮庄曾一度併入鄰近的 新塭庄,成為東石郡布袋庄新塭大字轄下的一個聚落。¹⁰二次大戰結束初期始恢 復獨立為一個村里,改為布袋鄉虎尾村。之後隨著布袋鄉易名為布袋鎮,1950 年虎尾村也採用其諧音,改名為好美里。雖僅為西部沿海一處小聚落,但因位處

^{10 1920}年9月1日,因應地方官制改革,新塭庄與虎尾寮庄廢庄,合併並改稱為布袋庄新塭。



⁹ 柯帆宣,〈日治時期臺灣的私鹽問題與鹽民生活〉,頁118-123。

海、陸邊界,以及龍宮溪與八掌溪出海口處,不僅擁有豐富的環境變化經驗,也 有相對悠久的村落歷史。

一、虎尾寮的環境與歷史

虎尾寮位在舊稱鹽水溪之龍宮溪出海口與八掌溪出海口之間,西臨臺灣海峽,可說是三面環水,只有東邊和新塭相鄰接,目前土地面積為6.893平方公里,是布袋鎮面積最大的里。好美里面積雖大,但因鄰近海洋、河口,轄境內多為港灣、潟湖、魚塭、林地、墓埔、滯洪池,以及為數不多的旱園,社區所在範圍僅為其中一小部分。據1896年「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嘉義支廳大坵田西堡虎尾寮庄,共有戶數76戶,男254人、女208人,共462人。¹¹即便現在,人口也只有1,248人,每平方公里181人,¹²不僅地處僻遠,人口密度也顯得稀疏。

相較之下,附近同樣曾經開闢為鹽田的村落,雖亦為貧瘠之地,但因兼有養殖漁業與農業,人口皆較虎尾寮稠密。以其東鄰的新塭為例,同樣南、北各有八掌溪和龍宮溪流過,但因未直接臨近大海,少受許多風沙、海潮影響。當地居民除了利用龍宮溪、八掌溪沙埔開發魚塭、旱園外,近內陸地區也不乏有嘉南大圳灌溉的水田等農作,加上位處布袋街通往北門的要道上,帶來若干商業機能,單位面積的人口比好美里稠密許多。新塭目前分成復興、新民兩個里,面積共3.5278平方公里,約只略大於好美里的一半。但人口數則為虎尾寮數倍以上,1896年時新塭庄共有408戶,男1,004人、女816人,共1,820人。¹³目前由新塭分出兩個里的住民共3,994人,每平方公里1,132人。¹⁴

 $^{^{14}}$ 截至2021年12月,新民里人口計1,431人,復興里人口計2,563人,合計為3,994人。〈布 袋鎮村里鄰人口數110年12月〉,收入「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https://puzih-hro.cyhg.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1896年1月1日),〈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內務門庶務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009706001。

^{12 〈}布袋鎮村里鄰人口數110年12月〉,收入「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https://puzih-hro.cyhg.gov.tw/News.aspx?n=2C13413C7370AB85&sms=A54FF45D0F1FFAF7&s=CAE73C5FB0C5997D(2021/12/15點閱)。

^{13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1896年1月1日),〈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內務門庶務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706001。

好美里土地面積之大,是數百年來村莊四周沿海灘地逐漸浮覆所造成。在 十七世紀時,該地為八掌溪出海口的一處沙洲,是由八掌溪帶來的泥沙不斷沖 積而成。13 沙洲周遭海域有可供船隻航行的港道,舊稱魍港,為十七世紀臺灣西 部沿海重要的船隻出入港口。早在荷蘭人據臺之前,許多華人乘船來此進行貿 易、捕魚。荷蘭東印度公司占領臺灣後,荷蘭人也以此為據點,設立碉堡一 Vlissingen堡,控制馬沙溝至笨港之間的海道,並將位在今天好美里附近的茄 萣頭(Cattia Tau)漁場,出贌給漢人經營。因為有碉堡與駐軍保護,再加上贌 港,吸引更多從事燒石灰、捕魚和其他工作謀生的華人在此海域出入生活,甚至 形成村落。盧嘉興甚至認為,當年的魍港地點就是指虎尾寮,Vlissingen堡就築 造在今好美里社區南方的沙丘上。16 另據鄭維中考查,荷治時期荷人所記錄的魍 港,位在北緯23度20分,與今日好美里所在緯度相同。17 惟因近三百年來溪流沖 **積、沿海地形劇烈變化,鯛港實際所在位置可能隨著不同時間而有所異動。從清** 代與日治時期的文獻或地圖可見,今好美里北鄰之龍宮溪所在河道,皆被標註為 「蚊港口」,應即為當年的魍港水道。18 在清末以前,不僅龍宮溪口北岸的布袋 嘴是重要港埠外,船筏也可順著龍宮溪直達南岸的新塭,為新塭帶來不少商機; 但在明治年間隨著溪流從上游帶來大量泥沙淤積,形成大片浮覆地、港埠功能消 失,使當地居民生計受到不少影響。

因荷治時期以來漢人在此地附近海域活動頻繁,康熙(1662-1722)年間不 只龍宮溪口北岸的布袋嘴漸成聚落,也有來自福建晉江縣人移居虎尾寮的紀錄。 如《西霞蔡氏族譜》紀錄,蔡氏十一世的蔡若美,生於1644(順治元)年,卒於 1704(康熙43)年,其生前已「住臺虎尾寮」,其子、侄則分居「茄萣頭、虎尾

gov.tw/News_Content.aspx?n=2C13413C7370AB85&sms=A54FF45D0F1FFAF7&s=CAE73C5FB0C5997D(2021/12/15點閱)。

[「]各支局管內製塩法取調復命 技手数見宗一郎」(1911年12月13日),〈明治四十四、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食鹽關係復命書 第一冊〉,《臺灣鹽業》,典藏號:006-250010-003。

¹⁶ 盧嘉興,〈蚊港與青峯闕考〉,《臺南文化》,第7卷第2期(1961年9月),頁110-122。

鄭維中,〈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在台海兩岸間的水文探測活動(1622-1636)〉,收入劉序楓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年),頁385-440。

¹⁸ 日治初期「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地圖」中,即清楚將此河口標示為蚊港口。

寮」和新塭。¹⁹ 西霞蔡氏是東石蔡氏三房中一個柱份,除了西霞蔡氏外,晉江東石另一個蔡氏——玉井蔡氏也移居布袋嘴、新塭等地。蔡氏因而成為布袋鎮人口最多的姓氏,目前好美里之蔡姓居民即占有七成以上的比例。

從族譜紀錄來看,當時的虎尾寮一帶似乎有茄萣頭和虎尾寮兩個聚落,後來 才合併,現今的茄萣頭則已成為虎尾賽的一個角頭。雖然虎尾賽形成緊落的時間 頗早,但因特殊的沙洲環境,不僅與附近陸地上的村落距離遙遠,且因四面環 水,形同孤島,村落的發展受到相當的侷限。自清代以來,隨著魍港內海逐漸浮 覆、淤填,以及八掌溪不斷沖積,虎尾寮東、南側面也因此形成大片的浮覆地, 沙洲漸與陸地相接。但即便如此,因八掌溪在入海處形成兩條分汊,分別從虎尾 寮的東側和南側流過,仍然使得虎尾寮庄與其他附近聚落的聯絡交通受到當相當 阳礙。在清中葉時期,八掌溪以南汊為主流,導致虎尾寮與其南邊的雙春(今臺 南市北門區雙春里)之間被寬廣的八掌溪所隔離,因此道光年間的《嘉義縣輿圖 道理》稱:「新塭至虎尾養陸里,虎尾藔過溪至雙春庄拾貳里」,所過的溪即為 八掌溪的南汊。20 日治初期八掌溪一度改以原來的北汊為主流,從虎尾寮與新塭 之間穿過,並從蚊港口(現今龍宮溪口)出海,原來虎尾寮與雙春之間浮覆成為 一片沙崙荒埔。21 到了1934年7月19、20日兩日,因暴風雨來襲,八掌溪主流再 度改道,一夕之間又改從虎尾寮南方的八掌溪南汊向西流出,22 成了當今八掌溪 的流勢。但虎尾寮與新塭之間仍有八掌溪遺留下的水道(北汊,今為龍宮溪支 流)阳隔,只是寬度縮小,民眾捨去渡筏,改以架設竹木橋通行。直到1960年代 嘉義163縣道從新塭延伸至虎尾寮,終於打破虎尾寮的半封閉狀態,與距離最近 (約3公里)的村落新塭,有了唯一的通車道路。

因為上述特殊地理環境的影響,自清代至日治初期虎尾寮幾無農業、工業或

¹⁹ 蔡韵蘭編纂,《西霞蔡氏族譜》(1893年重輯),收入陳支平主編,《閩台族譜彙刊》, 第4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11、120。

至 葉宗元等,《臺灣文獻匯刊》,第5輯第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482-496。引用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文件檔名:ntu-2452978-0048200496.txt。

^{21 「(}二)新塭塩田適地」(1921年1月1日),〈臺灣鹽田適地調査報告四冊ノ内二〉, 《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10005-002。

²² 陶山實,〈布袋鹽田四十年略史〉,《臺灣の專賣》,第18卷5期(1939年5月),頁198。

明顯的商業活動,居民唯一所倚賴者只有漁業,直到1934年八掌溪流改道,當地居民將浮覆地墾闢為旱園,始有少數旱作農業,種植花生、葱、蕃薯等。又因四周水文與地形的差異,虎尾寮的漁業可區分成沿海漁業、潮間帶漁業和魚塭養殖漁業等三種型式。沿海漁業包括駕駛排筏入海張網捕魚,而潮間帶漁業則是在泥灘、沙灘或溪流出海口處插蚵、種蚶或是採集貝類等,或是以牽罟方式進行捕撈。至於魚塭養殖,則是指在大片浮覆地上築造魚塭,養殖虱目魚、蝦、蟳等。

這些移居到虎尾寮的先民,先是以在沿海捕撈或是在泥灘插蚵種蚶為業,惟 其收獲相當有限,再加上距離市場遙遠,居民的生計應該普遍低落。1896年臺灣 總督府技手(技術員)萱場三郎,曾對安平到鹿港之間的漁業進行調查,其中嘉 義的布袋嘴港,漁民90戶,竹筏15隻,漁獲價值少、作業又困難,主要原因是當 地漁場海底淺平,好的魚種不多所致,竹筏出海也必須花費較多時間才能到達漁 場。²³ 與布袋嘴港一水之隔的虎尾寮,狀況大概也相去不遠。

約在道光(1821-1850)年間,隨著虎尾寮東、南側浮覆地形成,居民也開始築造魚塭養魚。以虎尾寮東側與新塭庄之間的廣大浮覆地為例,道光年間以降,原本的水域逐漸浮覆,但因「該地鹽溼不堪耕種」,縣衙差役陳信成勸令地方仕紳蔡達才,招募「蔡西霞」等開築魚塭。²⁴ 至於虎尾寮南方的八掌溪南汊出海口一帶,先是在1839年間有虎尾寮庄蔡指、蔡宗、蔡爽、黃光地等人,向鹽水港益順號陳瑞珠等人承典該地茄萣頭南岐仔尾港一口,「張掛罾網」為業。但至咸豐(1851-1861)年間,「港路漸漸沙塞,浮成沙埔,與前港坪相似,網業盡廢」,諸典主只好招徠佃戶,將這片新浮覆的埔地耕築為魚塭,稱之為「六合塭」。²⁵ 也因此到了日治初期,虎尾寮東、南側皆為大面積的魚塭。只是築造魚塭養魚的成本頗高,且風險甚大,居民多以「蔡西霞」、「蔡金勾」、「蔡銀爐」等公業名義合股經營。

^{25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閘外一人原野境界ノ件」(1903年7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一九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11009。



^{24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14006。

二、鹽業的發展

因能發展的事業相當有限,謀生不易,特別是在長時間自然增殖下,當地定居人口日漸繁多,生存壓力日益增加,居民勢必得在漁業之外另謀其他發展事業。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意圖在西部沿海發展製鹽事業,適時為當地居民帶來一線曙光。1899年6月,臺灣總督府為獎勵曬鹽事業發展,發布「臺灣鹽田章程」,該章程規定:「開設鹽田如係官地,……准其貸典並不取租,即全田告成之後亦不再取地價。」²⁶ 甚至給予建設者相當的開鑿補助費用,²⁷ 藉此鼓勵人民開設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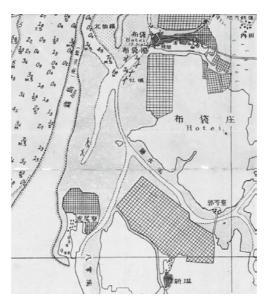


圖1:布袋各鹽田位置圖

資料說明:圖左下方網格範圍即為虎尾寮鹽田所在,圖右下方網格範圍則為新塭鹽田,兩鹽 田中隔八掌溪。從圖中可見,八掌溪北汊向北匯入鹽水溪(即今龍宮溪),然後 出海。

資料來源:本圖擷取自「日本臺灣西部布袋泊地、車城泊地圖」(東京:水路部出版,1931年),原測繪時間為1902年,並於1927年重新繪製。

²⁷ 「四、布袋嘴塩田沿革」(1929年6月1日),〈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田沿革誌〉,《臺灣鹽業》,典藏號:006-250006-004。



 ^{26 「}律令第十四號:臺灣鹽田章程」,《臺灣總督府報抄譯》,第73號(1899年6月17日),頁6-7。

田曬鹽。該年12月原本有日人野崎武吉郎提出在布袋、虎尾寮附近官有海埔開設鹽田的申請,但虎尾寮部分因故遲未動工興築,最後放棄。因開設鹽田被認為有利可圖,臺南商人郭錫五乃聯合虎尾寮當地居民提出申請,開設地點位在虎尾寮村子北面靠近龍宮溪與八掌溪北汊交會的浮覆地上(參見圖1),取水口設於八掌溪側。1906年8月郭錫五、蔡勤等30名獲得虎尾寮鹽田開設許可,擬開設鹽田面積33.57甲,共42副。所謂的「副」,也就是包括大、小蒸發池、結晶池、母液溜、堤防、水路、道路等所構成的製鹽設施。²⁸ 1907年因有部分鹽田先行開設成功,乃於該年6月1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布袋支局設置虎尾寮出張所。

1908年第一期申請之鹽田全部完工後,因見該事業有利可圖,另有地方民人 蔡藤等共26人乃在既有鹽田的西邊,將原來用來向官方申請開設魚塭的地方,改為申請開設鹽田,共17.88甲、15副,是為第二期鹽田,於1911年末完成,並取得業主權。1922年虎尾寮出張所改為新塭出張所虎尾寮倉庫。²⁹ 前後兩期鹽田開設,扣除少數面積用於其他用途,新舊鹽田共51甲有餘(參見圖2),屬於甲種鹽田,此後歷年略有增減。³⁰ 至於鹽工人數,據1946年的統計,虎尾寮鹽田共有從業主41名,「從屬者」49人,合計鹽工90人。³¹ 因從業主乃為鹽工家庭的主要代表人,其人數等同鹽工家庭數,若以該年好美里的家戶數(179戶)³² 來計算的話,鹽工家庭約占當地家戶數量的23%。

^{32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歷年家戶人口統計」,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布袋辦公室提供。



²⁸ 小川堅三,《臺灣鹽專賣志》,頁48。

²⁹ 石永久熊,《布袋專賣史》(嘉義:開廳四十周年記念出版會,1933年),頁46。

³⁰ 石永久熊,《布袋專賣史》,頁164-169。

^{31 「}為尊令呈報登記鹽工詳細清冊由」(1946年9月17日),〈各鹽場呈報登記鹽工名冊〉,《臺灣鹽業》,典藏號:006-350069-008。此處的「從屬者」,並非是指除了業主外的所有家庭成員,而是指參與「擔送、揚水(按:汲取海水)、採鹽、集鹽」等鹽田工作的家庭成員,與日治時期鹽工家庭生計調查表中的「從屬者」意義不同。



圖2:虎尾寮鹽田圖

資料來源:「虎尾寮塩田」(1934年),〈各鹽田圖、工事圖〉,《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100084-008。

值得注意的是,虎尾寮鹽田建設之時,正是臺灣西部鹽田大為擴張時期,除了虎尾寮外,同一時間布袋庄一帶尚有布袋鹽田、掌潭鹽田等競相開拓。³³ 受虎尾寮鹽田成功開拓的影響,據說新塭當地民眾為彌補港灣淤塞而減少的生計機

³³ 為了彌補日本國內鹽產的不足,自1906年起臺灣開始展開鹽田擴充計畫,至1918年止,共有甲種鹽田1,617甲。

會,也尋求在當地八掌溪岸浮埔建設鹽田。但因缺乏經驗與資金,當局乃招徠富商郭錫五、王雪農、詹德財、虎尾寮人蔡藤等在1913年買收新塭大片土地,開拓成鹽田,租佃與當地人曬鹽,是為新塭舊鹽田。該鹽田設立後不久,旋因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成立,郭錫五等業主乃將業主權售予會社。

虎尾寮鹽田除了是自行開墾的個人鹽田外,另一特色是瓦盤鹽田,也就是在結晶池底面,係用破缸片舖設;至於土盤鹽田,其結晶池底面則是用土砂混合築成。瓦盤成鹽速度快、產量多,但鹽顆粒較小、鹽質較脆弱,色較潔白,經過粉碎、洗滌之後,去除雜質,可作為食用鹽;土盤所曬之鹽,鹽顆粒較大,含泥土較多,色帶微黯,多供工業上之用,故土盤鹽田,當時又稱為工業鹽田。以布袋鹽場來說,早期個人或商人築造的鹽田——像是虎尾寮或新塭舊鹽田,多為瓦盤鹽田。至於1937年以後由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築造的新塭新鹽田,因主要供應工業用鹽,多為土盤鹽田。34

雖然虎尾寮鹽田順利開設,但因其瀕臨八掌溪,河道逐漸向鹽田移動,夏季時溪水高漲,不僅會衝入水門,造成泥沙埋沒鹽田,也會造成鹽田所取之水鹽度下降,影響製鹽品質。³⁵至於冬季時,八掌溪轉流入龍宮溪處所積聚的砂丘,在強大的東北季風吹拂下則會颳起滿天風沙,有將鹽田埋沒之虞,同樣對曬鹽造成不少困擾。³⁶雖然1940年殖民政府為了應付戰爭需求,曾擬定「鹽生產力擴充綜合計畫」,其中也包括在虎尾寮鹽田北方泥灘建設新鹽田,但該計畫因故未能實行,虎尾寮鹽田一直是布袋支局下轄面積最小的鹽田。

1906年10月,也就是在虎尾寮庄蔡勤等人開始獲准築造鹽田後不久,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鹽腦課書記山崎康雄奉命前往臺灣西部各鹽田視察興造情形。該月17日,他到東石港與布袋港中間的掌潭鹽田(今東石鄉掌潭村)預定地視察,觀

³⁶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湾の塩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3年),頁15;「塩田豫定地開墾ニ關スル調査」(1939年1月1日),〈昭和十六年八月編參考雜書四冊ノ内ノ三(食鹽生産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60024-010。



³⁴ 財政部鹽務總局、中國鹽政實錄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鹽政實錄》,第5輯(臺北:編者,1954年),頁4-5、14。

^{35 〈}臺灣鹽田適地調查報告四冊ノ内一〉(1920年1月1日),《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10003,頁66。

察到周邊聚落如栗仔崙(今東石鄉東崙村、西崙村)、塭仔(今東石鄉塭仔村)等地,因為土地貧瘠、欠缺農耕地,居民多數仰賴漁撈或養魚維生,生計相當困苦。也因此,居民們對於掌潭闢設鹽田曬鹽皆抱予希望。10月18日,他再從布袋嘴前往同樣環境條件,但交通更不方便、生計更為困難的虎尾寮庄,親見當地七十幾位工人正努力興造鹽田,每日上工、下工、午餐休憩,皆依照鼓聲按時操作,「庄民們皆協心銳意戮力勞作」,在庄民與官方的合作下,虎尾寮鹽田的修造進程頗為順利。³⁷雖然當時庄民們可能還不知道曬鹽事業究竟能帶給他們多少實際收益,但從山崎康雄地描述可知,對於早已面臨極大生存壓力的西部沿海居民來說,有官方支持、又有建設金額補助的曬鹽事業,不啻是其一扇重要的謀生窗口、未來光明的寄託,也因此願意為這項新興事業全力以赴。

叁、鹽工家庭的生計

從1906年虎尾寮鹽田建設開始,至1984年臺鹽總廠決定將虎尾寮鹽田廢曬 為止,共有近八十年時間,曬鹽事業成為好美里居民的生計與生活的重要組成部 分,和漁業共同支撐整個村落的發展。只是,日治時期曬鹽事業究竟對整個村落 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如何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仍有賴從包括「鹽業者生計費 調」等材料中抽絲剝繭,詳加查考。為了理解「鹽業者生計費調」的資料特性及 其可靠性,本文以下擬先對該資料的形式和內容進行解說,其下再就全島與虎尾 寮鹽業者各項收入資料內容逐一比較比較、分析,並進行解釋。

一、「鹽業者生計費調」的構成

「鹽業者生計費調」自1927年開始編製,最晚至1942年為止,原應有16個年度,惟其中1929、1933、1936年度資料缺漏,究竟是遺佚或是因為破損以致保

^{37 「}四、桃園外三廳管內沿岸密製塩取締二関スル協議外塩田二関スル調查復命書記山崎康雄」(1906年11月20日),〈明治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食鹽關係復命書第一冊〉,《臺灣鹽業》,典藏號:006-250011-004。



存機關未提供,尚不得而知。歷次調查的表格形式或程序也有若干變動,大抵上每次調查皆由各支局、出張所或倉庫從各鹽田之鹽工中挑選「中庸者」若干名進行訪查,填寫生計調查表。以虎尾寮倉庫為例,因該鹽田鹽工人數相對較少,每次調查對象大約3至8戶不等。惟到了1941年因為戰時需求,日本政府大力擴充食用鹽與工業鹽生產,命令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收購民間鹽業公司與私人鹽田等,藉以合併經營,屬於私人鹽田的虎尾寮鹽田也在此時被收購。也因此,1941、1942年只有各一筆佃作(日文為「小作」,以下稱佃作)鹽工生計調查資料。目前共留存1927至1942年總數約69筆生計調查表。

各支局將調查表呈報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鹽腦課後,再由鹽腦課書記彙整成 為總表,並撰寫年度報告(原稱復命書)。故每一年度共有兩種表格,一為總表 及年度報告,記錄各支局、各鹽田之每戶、每甲生計收支各項平均值,可供相互 比對分析,也能反映整體鹽工家庭的平均生計狀況。一為個別鹽工家戶的生計調 查表,表格中除了鹽田主之姓名、年齡(有時加註出生日期)、從業者與從屬者 人口數、坐落地址、鹽田番號、自作或他作別、鹽田面積等基本資料。其中,家 庭人口數的部分,個別成年人皆以1人計算,至於未成年者則以0.5人計算;接著 分成上下兩欄,分別記錄收入與支出兩部分。

鹽工家庭的收入包括:鹽田收入與副業收入兩部分。鹽田收入主要來自賠償金和食鹽運搬賃的費用,其中的賠償金又是鹽工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所謂賠償金,就是政府給鹽工的食鹽收納金。³⁸無論是瓦盤鹽田或土盤鹽田所曬之鹽,依其品質皆分上等鹽、并等鹽、并等鹽乙三種,又稱為上等鹽、二等鹽、三等鹽。故鹽務局支付給鹽工的賠償金,也依照鹽工繳交之各等鹽斤,分別支付費用。至於食鹽運搬賃,許多鹽田所生產的鹽都必須藉由船隻或竹筏運送,各分局因此得招募鹽工從事額外搬運苦力工作,少數鹽工因此有食鹽運搬賃的收入。

曬鹽並非全年候的工作,通常每年6月至9月期間因逢雨季,鹽田停曬,鹽工

^{38 「}賠償金」一詞的來源目前尚不清楚。在食鹽專賣規則實施之初,為了將當時所有民間流通的食鹽納入政府掌握,曾針對輸入鹽、民間持越鹽、島內產鹽的收納訂定規則,當時即使用「賠償金」一詞,來指稱政府專賣局為了收納食鹽所支付的價金。自此之後,臺灣內部產鹽的收納金額,皆以「賠償金」來稱呼。參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湾の塩業》,頁27。



往往趁閒從事其他工作,其他家庭成員平時為貼補家計也會從事其他勞動工作,因而有著副業收入。在調查表中副業收入分成:家庭副業、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養魚業、勞力賃(出賣勞力)、其他等多項,像是每年鹽田停曬時期,許多鹽工受雇為日傭,或是外出到城市裡擔任苦力,因此會有勞力賃的收入。至於借貸他人所獲得的利金收入,常被歸入其他的項目,有時則額外計算。對鹽工來說,雖然鹽田收入有限,但因有較充裕時間從事副業工作,特別是沿海地區常見的捕魚等,尚可彌補其收入。1909年一則報導就稱:

本島鹽田年復一年之增加,而曬鹽佃戶亦從其多數,近因南部製糖會社 勃興,用人甚眾且工資頗貴,曬鹽佃人多被吸收,現頗有不足之憾。然 就實際而觀之,曬鹽之工資雖低,猶得以捕魚為副業,爰數年後諒無不 足之憂焉。³⁹

顯然專賣局或執政當局也知道鹽工薪資低落,但因早已把鹽工在停曬期間的捕魚 收入,當成鹽工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恃以持續採行低工資策略。

支出也分成鹽田支出和家計費支出兩部分,鹽田支出是指鹽田曬鹽過程中所產生的生產費用,包括修繕費、積立金(以下稱公積金),以及佃作鹽工所必須繳交的佃租(日文為「小作料」,以下稱佃租)等。修繕費主要是鹽田修繕費、購買曬鹽用具費用等,數量通常不大,只有遇上颱風、洪水破壞,才有需要進行大規模修繕。因許多鹽田為業主租佃給佃作鹽工曬鹽,在訂立租佃契約時,通常雙方會約定,大破由業者出資維修,小破則由佃作者自行處理。

至於公積金,其起源是1902年布袋鹽田製鹽業者成立「鹽業者組合」,其組合規約規定每個鹽工從其賠償金中提出2%,用以「將來開(公學)校維持費及外圍海岸修繕費充實」等。1908年之後包括虎尾寮、新塭、掌潭、北門、王爺港等鹽田之鹽工也陸續發起鹽業者組合等,並規定組合員須從賠償金提撥費用充作公積金,從事堤防維修、水路維護、鹽業者救助、公學校維持,以及地方公共事業經營等各種用途。40惟每個地方提撥比例不等,以1930年為例,虎尾寮鹽田提

^{40 「}一、塩業者組合及積立金ノ起源沿革調」(1922年8月19日),〈自大正十一年至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業者各種組合規約并積立金收支調〉,



^{39 〈}晒鹽佃戶〉,《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年2月16日,版3。

撥的費用為賠償金1元提撥5錢(5%),作為鹽田備荒儲蓄之用;新塭鹽田則是收納鹽每擔提撥1錢,由佃作者和鹽田業主平均分攤,但因該鹽田鹽工多為佃作者,故其用途是當作佃作者儲蓄費用。⁴¹

至於家計費部分,又分成第一生活費(食、衣、住、燃料等費用)、第二生活費(教育、課稅、交際應酬、祭典等細項),可檢視每個鹽工家庭的各種生活消費活動。因生計費調查乃是年度例行公事,若干調查員依例辦事,往往有紀錄過於簡單之弊,甚至不乏計算錯誤的事例,再加上分類細項的名目曾發生若干變化,像是「教育費」、「公課」(稅課)有時合為一項,有時分開,「冠婚」和「祭典」原來分為兩項,後來合一,對於本文的統計分析帶來若干困擾。

無論是總表或是個別鹽工家戶的生計調查表,皆特別區分「自作」或「佃作」兩種鹽工。自家擁有鹽田曬鹽的鹽工為「自作」,承租他人鹽田曬鹽者則稱為「佃作」。像是虎尾寮鹽田係由數十人合力開闢,出資比例不一,獲得分配鹽田的數量也多寡有異。出資少者,或兩人共獲得一副鹽田,雖為自作鹽工,但卻只有半副;至於出資多者如富商郭錫五等人,其名下即有不少數量的鹽田,這些鹽田主要是贌給他人曬鹽,故虎尾寮鹽田也有不少佃作鹽工。佃作原來分為每年按收成一定比例繳交租金的「比率佃作」,或是每年依照一定數額、一年內分成數次繳交租金的「年極佃作」。42年極佃作又稱為「贌耕」。以1925年為例,虎尾寮鹽田69筆鹽田中,年極佃作只有5筆,比率佃作17筆。至於新塭舊鹽田,因是郭錫五等人合資闢建,再贌給佃人曬鹽,共199筆鹽田皆為比率佃作,其繳交的「佃租」(鹽田租金)皆為賠償金折半(地租率50%)。43但1927年開始實施製鹽者生計費調查時,虎尾寮已不見年極佃作,所有的佃作皆為比率佃作。虎尾寮的佃租通常是五五分,或是四六分,前者為繳交該年度鹽田收入的一半,後者

^{43 「}大正十三年度塩田經濟調:布袋」(1926年4月1日),〈大正十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田經濟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50063-003。



[《]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60011-001。

^{41 「}十四、昭和五年度塩業者積立金收支調」(1931年4月22日),〈自大正十一年至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業者各種組合規約并積立金收支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60011-014。

⁴² 盧嘉興,〈光復前臺灣的製鹽工資〉,《鹽務月刊》,第4期(1970年1月),頁50-53。

則為繳交六成。⁴⁴ 相較於日治時期臺灣水田的地租率接近50%、旱田地租率35% 上下,⁴⁵ 鹽田租金不下於水田,甚至更高。鹽工工作本來就艱辛,且如下文所示 其曬鹽所得相對於稻米、甘蔗農業栽培來得微薄,卻仍有人願意以這麼高的地租 率承租曬鹽,顯然當地謀生不易,生存壓力極大。

二、鹽工家庭的收入與所得

如前所述,鹽工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分成鹽田收入和副業收入兩部分,雖說每年有數個月時間鹽田停曬,鹽工常在此時間從事其他工作,賺取副業收入,但鹽田收入仍是鹽工家庭最常見的主要收入來源。若統計1927年至1940年間全島之自作鹽工的收入可發現,鹽田收入大約占家庭全部收入的67.3%,副業收入占32.7%,鹽田收入居絕對的分量。

在鹽田收入中又以賠償金占絕大比例。食鹽運搬賃不僅數量微少,也不是所有鹽場的鹽工都有此項收入。賠償金主要是依照所曬之鹽的品質、數量與鹽收納價格所決定。天日鹽的生產工作可說是「靠天吃飯」,品質與數量和天候有密切關係。劇烈的天候變化常會帶來嚴重損害,進而威脅鹽工的鹽田收入。以1927年為例,該年自春季以來,雨天日多,晴天日少,造成北門等鹽田失收,再加上7月有暴風雨導致布袋、臺南等鹽田損害甚巨。46是以全年鹽的生產額,比預計的額度減少5千8百餘萬斤。47鹽民的鹽田收入與全年收入也因此明顯減少。但到了1933年,因天氣和煦,各鹽場的天日鹽收穫大增。雖然目前欠缺該年的鹽工生計統計資料,但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1933年個人鹽田之天日鹽的生產額,大約每甲11萬3千斤,可獲得644元。因此專賣局鹽腦課認為「自作鹽業者,其資本

^{47 「}昭和二年度製塩者生計費調」(1927年1月1日),〈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5-001。



^{44 「}昭和二年度塩田經濟調:布袋(布袋/掌潭/新塭/虎尾寮)」(1927年1月1日), 〈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田經濟調〉,《臺灣鹽業》,典 藏號:006-040003-002。

⁴⁵ 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1年增訂版),頁52。

^{46 〈}鹽田失收 製鹽者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年8月2日,夕刊版8;〈製鹽 減收 製鹽業者恐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年8月2日,夕刊版3;石永久 熊,《布袋專賣史》,頁47。

只為勞力而已,故以一甲,足為保持生計」,再說許多鹽田為優良鹽田,收入更高。以布袋鹽田來說,「布袋本島人(每甲)鹽田十三萬七千公斤,(賠償金)七百七十三元」。⁴⁸ 雖然這說法大有商榷的必要,但可見天候對於鹽工家庭收入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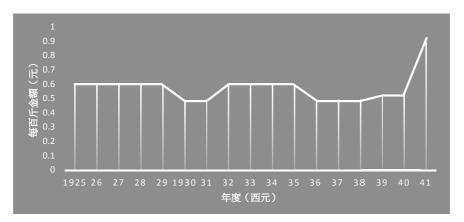


圖3:布袋鹽場二等鹽收納價格圖

資料來源:石永久熊,《布袋專賣史》(嘉義:開廳四十周年記念出版會,1933年),頁 46-52。

除了因為天候影響鹽的品質、數量而導致鹽田收入發生變化外,官方訂定的 收納價格也是重要因素。雖然官方訂定的收納價格會依照鹽工的經濟狀況而有所 調整,藉此確保鹽工的生活維持穩定;但專賣局為了維持產業競爭力,仍得設法 壓抑收納價格,故調整的幅度其實相當有限,甚至經常下調。以產量最多的并 等鹽為例,布袋鹽場產量的收納價格,每百斤從1925年的0.6元,1930年下調為 0.483元,1931年0.48元,1932年0.6元,1936年0.48元,1939年0.52元(參見圖 3)。總計這十餘年間不僅沒有隨物價上漲而上調鹽收納價格,甚至向下調整。 只有到了日治末期為了鼓勵增產以應付戰爭需求,才大幅調漲收納價格,1940至 1942年間每百斤從0.54元上調至0.99元,將近一倍。⁴⁹

⁴⁹ 石永久熊,《布袋專賣史》,頁46-52。



^{48 〈}昨年鹽田每甲收量 平均十萬八千瓩 賠償金六百五十四圓〉,《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年4月20日,版8。

也因為收納價格調整的幅度有限,1927至1940年間自作鹽工的鹽田收入並未顯著增加,多在280至460元之間,平均值為364.64元。如果加上副業,每年收入大約在430至670元之間,平均值是559.08元(參見圖4)。至於佃作鹽工,因為必須支付一半之賠償金給業主當作鹽田租金,收入益形微薄。以此對照前述鹽腦課對於1933年鹽工收入的說法,鹽腦課認為「故以一甲,足為保持生計」,顯然有過於樂觀之嫌。鹽工曬鹽不只無法每一年都像1933年般風調雨順,自作鹽工的鹽田面積也不足1甲地,以1934年的統計為例,全臺自作鹽工之鹽田面積平均值只有0.61甲之多,該年度鹽田收入為448.454元。鹽腦課的說法不啻反映多數鹽工的收入其實是難「足為保持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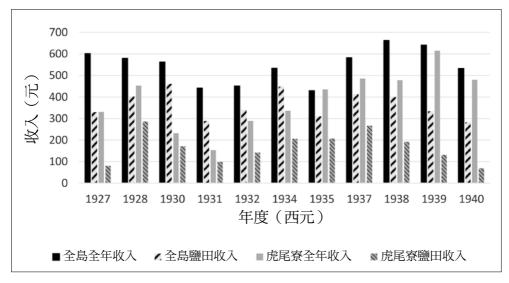


圖4:全島與虎尾寮的年收入和鹽田收入比較圖

資料來源: 1927至1940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 《臺灣鹽業》,典藏號: 006-040045~006-040050、006-050048、006-080031、 006-080042~006-080044、006-090038。

相對於全島鹽工之鹽田收入的窘迫,虎尾寮鹽工的收入更低。1927至1940年間,其自作鹽工家庭的鹽田收入皆未曾高於300元,平均值只有170.8元,尚不足全島自作鹽工的鹽田收入平均值一半。因為鹽田收入少,居民必須從事更多的副業以彌補家計,其副業收入平均值為209.94元,鹽田收入與副業收入分別占全年



收入之44.86%與55.14%,副業收入甚至高於鹽田收入。虎尾寮鹽工的副業收入 雖略高於全島鹽工,但其全年收入之平均值為380.74元,仍與全島自作鹽工年收 入559.08元有相當差距。

造成虎尾寮鹽田收入明顯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虎尾寮鹽工每戶鹽田面積偏小;一是製鹽品質較為遜色。以1934年虎尾寮每位受調查之製鹽者擁有的鹽田面積計,平均只有0.4275甲,在包括布袋、掌潭、北門、井子腳、王爺港、鹽埕等屬於個人鹽田之鹽田中敬陪末座,與全島平均值0.61甲也有相當落差。雖然說因為每年受調查對象不同,鹽田面積平均值也會有所變化,但幅度通常不大。若再以1930-1932年來看,虎尾寮製鹽者擁有的鹽田面積,平均也只有0.4505甲,全島平均值則是0.69424甲。虎尾寮鹽田面積偏小的原因,是因為大部分鹽工家庭皆只經營半副鹽田,結晶格數大約只有6至9格不等,也就是每副鹽田皆被分拆成半(每筆鹽田番號皆分成甲、乙),由兩戶鹽工家庭分別經營。相較之下,新塭鹽田是由資本家興建,鹽田面積大,每副多在1甲上下,絕大多數佃作鹽工家庭也都能夠承租一副完整鹽田,結晶格數14格。50 也因此,即便虎尾寮鹽田的自作者較多,然而每位鹽工經常只有半副,造成平均收入偏低。由此也可以看出,在虎尾寮曬鹽工作似乎頗為搶手,即使只有半副,收入菲薄,人們仍願意從事曬鹽工作。

其次,當地製鹽品質不若其他鹽田來的好。如果進一步檢視歷年來虎尾寮鹽工家庭之家計費調查表可以發現,在1933年以前,受調查的自作鹽工,皆少有上等鹽的賠償金,大多是并等鹽和并等鹽乙,這也導致虎尾寮鹽工的鹽田收入不如其他鹽田,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新塭鹽田。相較之下,離虎尾寮不遠的東石庄掌潭鹽田,其上等鹽的收入經常占整體賠償金1/3以上。這或許和虎尾寮鹽田和新塭鹽田皆位八掌溪北汊與龍宮溪交會口處有關。日治初期八掌溪以北汊為主流,一旦溪水量大,或是剛剛完工之嘉南大圳進行放水作業,皆容易造成八掌溪下游淡水增加,以致溪流兩岸的虎尾寮、新塭鹽田引取之海水鹽分比重降低,影響製鹽品質。51 1934年八掌溪主流改為南汊,北汊逐漸變成小溪流,鹽田附近海水的

^{51 「}新塭出張所主任鈴木芳藏ヨリ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取締役支配人大津山周造へ事業概況報



^{50 「}大正十三年度塩田經濟調:布袋」(1926年4月1日),〈大正十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田經濟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50063-003。

鹽分比重增加,製鹽品質才逐漸改善。⁵² 也就從此時起,虎尾寮鹽田才逐漸有較 多上等鹽的賠償金出現。

雖由前述可大略了解鹽工的收入狀況與變化趨勢,但此收入並非真正的所得,鹽工曬鹽也非如報導中所稱「其資本只為勞力而已」,尚有其他額外的支出,像是公積金與修繕費等。也因此,仍有必要進一步分析鹽工的家庭所得、個人可支配所得,以及餘額等資料,並與農家等其他職業之收入調查相互比較,方能顯現鹽工實際的經濟狀況。因調查資料量龐大、繁雜,不易處理,且為了能與1931-1933年所作的農家收入調查相比較,本文暫以總表中約略同時間之1930-1932年「自作」鹽工家庭生計調查(1933年的資料遺佚)作為觀察重點,整理成附錄1。

從附錄1來看,1930-32年全島鹽工家庭的鹽田收入分別為458.555元、289.002元、340.214元,如果扣去鹽田支出(36.11元、25.277元、18.98元),分別為422.445元、263.725元、321.234元,平均數為335.801元。以同一時間自作鹽工家庭之副業收入為例,分別為103.92元、152.543元、111.215元,平均為122.559元。大約同一時間(1931-1933年)臺灣的米作農家和蔗作農家每戶農業所得平均為1009.67元和1048.94元,鹽工家庭曬鹽平均年收入甚至不到米作、蔗作農家的1/3。53至於在副業方面,農家的非農業所得,米作農家為376.52元、蔗作農家為458.57元,兩者也都比鹽工家庭的平均副業收入122.559元來得多。54

然而,因為農家與鹽工家庭的家庭人口可能有所不同,單純比較家庭收入將 有無法反映實際的生計狀態的疑慮,還是得看每位家庭成員的可支配所得。一般 來說可支配所得為消費支出加上儲蓄。在未扣除稅課的情況下,這三年內鹽工家

告」(1931年5月31日),〈自昭和三年十二月至七年六月株主總會關係書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典藏號:006-100033-066。

⁵² 如1934年《臺灣日日新報》的一則報導稱,臺南州下鹽田,因月前暴風雨,各河川、魚 塭、嘉南大圳氾濫,導致鹽田被害甚多,且多集中在布袋鹽場,唯獨該鹽場下的新塭鹽 田,卻因暴風雨後「八掌溪流域變更,鹽田附近海水,倍增鹽分,反得製造多額云」。參見〈南部鹽田 調查被害〉,《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年8月31日,版8。

⁵³ 關於日治時期米作和蔗作農家的各種收入,參見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頁158。

⁵⁴ 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頁158。

庭每人(以成年人口計算,小孩以1/2個成年人口,下文同)的家計費,加上其年度餘額的個人平均值,可當作可支配所得。1930-1932年自作鹽工的個人年平均家計費為64.725元,加上年度餘額的個人平均值8.595元,共73.32元,⁵⁵ 也遠低於同一時期米作、蔗作家庭之每人可支配所得135.56元、156.63元,甚至不到蔗作家庭的一半。⁵⁶ 由此來看,1930年代鹽工的家庭經濟水準確實遠低於一般農家。

而佃作鹽工家庭因為必須繳交佃租,其曬鹽所得通常比自作來得更低。同一時間全島鹽工佃作家庭的曬鹽所得分別為293.944元、165.647元、211.579元, 全年曬鹽平均所得只有223.723元,略低於自作鹽工家庭。但在副業部分則無太 大差異,1930至1932年分別為117.637元、109.34元、132.294元,平均為119.757 元。也因此,自作鹽工家庭總收入大於佃作家庭,又因兩者的家計費支出並無明 顯差距,所以在盈餘方面自作家庭略高於佃作家庭,自作家庭為54.433元,後者 則是-2.349元,有入不敷出的現象。

若進一步檢視附錄1中的虎尾寮,可輕易發現虎尾寮鹽田的曬鹽所得在歷年調查的所有鹽田中幾乎都是敬陪末座。以1930-1932年為例,其鹽田收入分別為172.086元、99.12元、142.008元,扣除其鹽田支出,年度曬鹽所得分別為162.432元、94.164元、134.896元,平均為130.497元。和收入最高的蔗作農家相比,大約只有其1/11。而這只是自作的部分,佃作因為必須額外支付佃租,收入比自作來得更低。這種情況並非只是1930-1932年,幾乎每一個年度的虎尾寮曬鹽所得總是偏低。

雖然虎尾寮的鹽工家庭同樣有副業收入,但從附錄1可見,其副業收入也普 遍低於其他鹽工家庭。這三年期間全島鹽工家庭平均副業收入為122.559元,虎

⁵⁶ 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頁167。



⁵⁵ 計算個人可支配所得,其家計費的部分必須先扣除稅課,但因鹽工生計調查表中將稅課與教育費一併計算,以至難以將此費用從中扣除,惟其每年金額不多,在家計費中占比不大。在不扣除稅課的情況下,1930-1932年內鹽工家庭每人(以成年人口計算,小孩計為半個成人,下同)的家計費,加上該年度收支餘額的個人平均值,可視為可支配所得,這三年的個人年平均家計費為64.725元,加上年度收支餘額的個人平均值8.595元(1930、1931、1932年度盈餘分別為64.826元、35.244元、163.298元,平均值為54.433元,除以家庭成員平均數為6.333人口,為8.595元),共73.32元。

尾寮自作鹽工的副業收入則是86.833元,約只有全島自作鹽工家庭的2/3。值得注意的是,1934年以後虎尾寮的副業收入突然顯著增加,不僅遠超過鹽田收入,也超過全島之自作鹽工的副業平均值,其原因有必要進一步探討。

三、鹽村的副業

因為鹽田收入不豐,對鹽工來說副業收入格外重要。但因多數鹽村地處僻遠海邊,副業的機會和薪資頗受限制。為了謀生起見,即使時間短暫、收入低微的零碎工作,人們也積極爭取,以致生計調查表中出現許多各式各樣的副業名目。從事者不只是男性、女性,也有小孩等,不僅充分反映日治時期臺灣底層社會的勞動狀況,藉由不同鹽村之副業的比較,也可呈現這些同樣臨海、以曬鹽維生的村落,因為環境有若干不同,在謀生條件上即產生明顯差異。以鹿港鹽場為例,因為介於沿海與平原之間,且鄰近鹿港街,在環境上較占優勢,除了常見的製造帽子、養豬、出外傭工之外,還有水田或種蕃薯等農業活動,以及養魚業、捕漁業、行商等事業,種類繁多,收入也不低。至於布袋、北門等支局直轄鹽田,因為鄰近支局之故,因而常有「移出鹽包裝苦力」、「倉出鹽台車押苦力」、「食鹽拂出運搬」等固定的兼業機會,反而較少從事其他副業工作。

若以鄰近虎尾寮的掌潭和新塭來看,其鹽工副業主要以勞力賃、養魚業、家庭副業、其他等四種最為常見。其中的勞力賃,除了日傭或食鹽運送外,也經常從事「拉漁(網)工」、「挑魚工」等與養魚業相關的工作,顯然當地養魚風氣頗為盛行,許多鹽工不是以養魚為副業,就是在停曬時受雇從事與魚塭相關工作。因為養魚業發達,其收入在各種副業中尤其突出,以1932年掌潭鹽田來說,無論自作或佃作,皆有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的養魚業收入。其中,佃作鹽工蕭M,當年度不僅鹽田的收入955.4元,尚有副業收入550元,其中養魚業就高達500元,全年收入1,505元。57至於家庭副業方面,最常見為編帽子、養豬等。最特別的是,新塭鹽田經常有「其他類」的副業收入,且內容幾乎皆與蒐集燃料有

^{57 「}掌潭」(1932年1月1日),〈昭和七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80043-005。

關,像是「枯草採集」、「薪拾」、「燃料蒐集」等。⁵⁸ 因為濱海的村落缺乏燃料來源,像是新塭等介於海岸與平原地帶之村落的婦女、兒童遂以「薪拾」作為日常副業,再將柴薪販賣給像是虎尾寮等更靠近海岸的居民,賺取些微利益,每年約只有數元或十數元不等。無論是新塭或掌潭,也有少數農業活動,像是種甘蔗、稻穀、蕃薯、田菁等,所以有甘蔗、稻穀、蕃薯籤等收益的紀錄,⁵⁹ 只是筆數不多。

虎尾寮地處偏遠,比起新塭或掌潭,雖然欠缺農業或燃料蒐集等副業活動,但因三面環水,漁業反而相形發達。在1927至1942年度的69份生計費調查表中,副業中最常見的類別分別是漁業、勞力賃、家庭副業,分別是52筆、47筆、41筆(參見附錄2)。養魚業只有16筆,⁶⁰ 比例不高。至於商業只有6筆,主要是生魚販賣與竹材買賣。所謂的竹材買賣,應該是指仲介買賣作為竹筏或房屋梁柱的竹材。農業與工業更只有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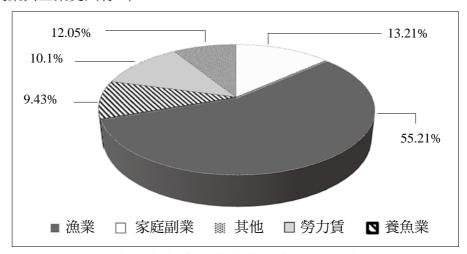


圖5:虎寮鹽工家庭副業收入比例圖

資料來源: 1927至1942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 《臺灣鹽業》,典藏號: 006-040045~006-040050、006-050048、006-080031、 006-080042~006-080044、006-090038。

^{58 「}新塭」(1932年1月1日),〈昭和七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80043-006。

^{59 「}掌潭分室」(1935年1月1日),〈昭和十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7-013。

⁶⁰ 原養魚業中有2筆資料內容註明是「蛤取」,應該也是在泥灘上挖取貝類,本文改歸於漁業。

漁業是虎尾寮最常見的副業活動,相對其他的副業活動收入也較高,在這 69筆資料中,漁業收入占副業收入的55.21%(參見圖5),也占家庭總收入之 28.81%。所謂的漁業,從各調查表的說明欄來看,比較多是「蛤取」、「魚苗 捕集」等,也就是在潮間帶進行挖取貝類或網捕魚苗等漁業活動,是屬於專業化 程度較低、所需資本較少,但收入也不高的漁業活動。許多漁村婦女、小孩也可 參與,因此在漁村中相當盛行。特別是虎尾寮有大片的潮間帶,不僅庄里婦女、 小孩從事「蛤取」活動,有時也吸引其他聚落的人們前來採集。1920年代出生, 住在離虎尾寮庄有8、9公里距離之義竹渦路仔庄的曾忠純,在童年時就曾和母親 及鄰居「相招到新塭或虎尾寮的海灘去拾螺仔, ……阮大家拾來配飯」。61 挖取 的貝類種類不一,在新塭、虎尾寮一帶,主要是文蛤、血蚶(泥蚶)、赤嘴(環 文蛤)、公代(薄殼蛤),以及曾忠純所拾取的燒酒螺(燒酒海蜷)等。除了成 熟的貝類外,也可採集文蛤、血蚶或赤嘴貝苗出售,供應魚塭養殖。以血蚶為 例,郭河曾在《臺灣經濟貝類調查》一書中指出,嘉義縣東石、布袋、新塭(包 含八掌溪下游的虎尾寮)等地區都有天然繁殖的血蚶,是臺灣重要的產地。血蚶 漁期為3月至9月,經常有採苗漁民二、三十人,多時達數百人,婦女小孩均可出 動,徒手帶小籠或空罐即可從事採捕活動。62 雖說調查表中註明「蛤採1斤當10 錢」, 63 看似相當有限, 但若婦女與小孩總動員, 也可有不少獲利, 64 也因此成 了鹽工家庭最常見的副業。

除了「蛤取」外,魚苗採捕也是常見的漁業活動。據當地人表示,大多是以兩人為一組,駕駛竹筏在沿岸或是稱為「港仔」的溪流出海口,採捕虱目魚苗,只有嚴冬時才會捕撈烏魚苗等,虱目魚苗、烏魚苗主要供應附近魚塭進行養殖。⁶⁵ 因必須使用網具,在調查表說明欄中會註明染料與器具的支出費用,如

61 曾忠純,《悲歡歲月八十載》(高雄:德惠雜誌社,2007年),頁24、25。

⁶² 郭河,《臺灣經濟貝類調查》(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4年),頁51。

^{63 「}虎尾寮:蔡C」條(1931年1月1日),〈昭和六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6-004。

⁶⁴ 好美里里長秦銘發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其童年時(約1950年代)好美里尚有大片沙灘, 也有不少貝類資源,他經常從小學逃課,前往海邊以「蟯仔割」挖取文蛤、赤嘴等販賣, 收入頗豐,足夠其零花及各種開銷。

⁶⁵ 顏金鐘口述(嘉義好美里:顏宅),曾品滄、陳淑容、楊雅蓉訪問,2021年11月12日。

1930年的王某,其漁業收入為25元,註釋欄載明「漁業總利益65元,網修繕28元,染料12元」,故其漁業收入25元為純益。所謂的染料,也就是薯榔,其汁液具有染色、防腐等功能,常被用以染整漁網。除了「蛤取」和「魚苗捕集」外,當地也不乏駕乘排筏到沿海捕撈魚隻,或是在沿岸進行「牽罟」等漁業活動。據稱往昔每年冬季寒流來臨時,全庄竹筏皆全員出動,前往近海捕撈烏魚,是當地年度盛事。66 惟調查表中並未有相關紀錄。

家庭副業也是常見的副業之一,其收入占副業收入的13.21%,占家庭總收入6.9%。所謂家庭副業大概是指婦女在家庭中從事的經濟活動,在調查表中最常見者為「養豬」與「製帽」兩種。養豬是傳統婦女最常見的副業,也是一般小農家庭支持生計的重要工作。虎尾寮所在的布袋庄,又素以對外輸出豬隻為名。據1927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嘉義街市民每日所需豬肉用量頗高,每年可達兩百萬斤,主要是依賴中南部與嘉義西部沿海等地供應生豬。其中東石郡布袋庄所產豬隻,「肉硬色濃,香氣濃厚,最投(嘉義)街人士嗜好」。67

雖然布袋養的豬受到市場歡迎,但虎尾寮的69筆鹽工生計調查表中,只有23筆養豬紀錄,只占受調查鹽工家庭的1/3。而且不同時間養豬利益在鹽工家庭生計的重要性有不小變化,在1927至1932年間,在29筆資料中不僅只有9筆有養豬紀錄,而且豬隻重量輕,養豬帶來的收益非常有限,大多只有數元或十數元上下。以1931年鹽工蔡C為例,該年養豬收入只有7元,約只占其全年總收入120.52元的5.8%,說明欄中註明「生豚7斤1元」,換言之,他全年只養一頭豬,且只有49斤。其他有養豬的鹽工家庭大概也是1或2頭,甚至有與他人共養一頭豬者。⁶⁸比較例外的是1932年一位名為蔡F者,全家共11人,因此養豬5頭,數量最多,但獲利也只有30元,只占全年總收入6.2%,每隻豬平均獲利6元。若以「生豚7斤1元」標準來計算,每隻豬只有42斤。但到了1938年以後,養豬利益變得非常可觀,養豬的筆數也明顯增加,在1938至1942年的20筆調查調中,養豬

⁶⁸ 如1930年自作鹽工蔡β,該年家庭副業5元,乃是「養豬朋半一頭分」的收入。參見「虎尾寮:蔡β」條(1930年1月1日),〈昭和五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80042-003。



⁶⁶ 秦榮福口述(嘉義好美里:太聖宮前),曾品滄、陳淑容、楊雅蓉訪問,2021年11月11日。

^{67 〈}嘉義需豚現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年4月2日,版4。

就有12筆,比率約六成。養豬一頭的販售價格動輒達40至60元不等,如1940年的 蔡V養豬一頭賣出價格為60元,約占家庭總收入15.6%。

1930年代前期養豬收益不高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是當地欠缺農業活 動,沒有太多的農業廢料可供豬隻食用。早期臺灣農家常會種植蕃薯,除了作為 食料外,也可用蕃薯、蕃薯蔓來養豬,但虎尾寮田地不多,就連人們食用的蕃薯 籤都得對外購買,自然不可能有太多餘額用來餵豬。在欠缺飼料情況下,每戶養 豬數量少,大多只有1-2頭,遠不如1932年全臺農家平均每戶養豬4.33頭。⁶⁹ 飼育 的豬隻也不容易肥育,經常飼養超過一年以上,大概也因為飼養時間久,以至於 「肉硬色濃,香氣濃厚」。另一原因也可能和當時豬隻品種有關,在日治初期豬 種改良還未普及之前,中南部許多地方所飼養的豬隻大致是以小型長鼻種為主, 體驅矮小、不容易肥育,飼養一年約只有60-70台斤(36-42公斤) 左右,但對於 氣候寒暑的抵抗力強,且耐粗食,很適合像是虎尾寮等貧瘠沿海村落。⁷⁰ 蔡C養 的豬隻大概就屬於此類。值得注意的是,到了1938、1939年以後,養豬的收入大 幅增加,養豬兩頭就可以有75元的收入。這是否是因豬肉價格高漲,或是豬品種 改良——改養當時殖產局極力推行的殷克夏種與桃園種雜交豬的影響, 71 仍有待 進一步考究。但1934年八掌溪改道後,不少溪埔被開闢成旱園種植蕃薯,可提供 較為穩定的飼料來源,應也是養豬日漸發達的重要的原因,而養豬收入增加也使 得家庭副業收入在1934年之後獲得明顯改善。

製造帽子也是重要的副業活動,調查表中寫的「造帽子」、「編帽子女工」,大抵應該都指同一活動,也就是由家庭婦女編造帽子的家庭代工活動。日治時期臺灣帽子為重要輸出商品,材料有藺草、林投葉等,但後來幾乎以紙為大

⁶⁹ 奥田彧,《臺灣の農業》(臺北:臺灣農友會,1937年),頁19-21。

⁷⁰ 岡田寬治,〈臺灣の養豚事業〉,《中央獸醫會雜誌》,第28卷第5期(1915年10月), 頁50-63。

⁷¹ 在大正年間以降,殖產局積極推行豬種改良,以盤克夏豬和臺灣桃園種豬交配後之雜種豬為主要推廣豬種,推廣計畫相當成功,至1938年前後,臺灣全島的雜種豬達100多萬頭,本島種豬則從130餘萬頭,下降至不到10萬頭。相較於本島種豬生長緩慢,雜種豬飼養一年約200斤上下。參見蒔田德義,〈臺灣の養豚に就いて〉,《臺灣畜產會會報》,第3卷第5期(1940年5月),頁1-30。

宗,故1930年虎尾寮自作鹽工蔡B的家庭副業欄寫作「製紙帽」。因為編製技巧不難,許多商人乃委託各地家庭婦女從事編造,是臺灣最早發展的家庭代工事業之一。1931至1936年的臺灣帽子生產至為旺盛,年產額高達1,000萬至1,500萬元。⁷²也難怪這段時間包括鹿港、布袋、掌潭、井仔腳、王爺港等地的鹽工,也都普遍從事這類活動,產業鏈深入中南部各鄉間,就連虎尾寮這種偏遠的村落也涉入其商品經濟之中。只是其製作薪金頗為低廉,每頂帽子只有20錢,一般家庭最多一年製作帽子百個,僅能賺取20元費用。

除了漁業與家庭副業外,虎尾寮鹽工另一常見的副業收入為「勞力賃」,其收入占副業收入的10.1%,也占家庭總收入之5.3%。「勞力賃」也就是勞力工作,包括「土工」、「雜役人夫」、「日傭」或者是「漁業日傭」,其中最多的是土工,但無論是土工、雜役人夫或日傭,都是以日計薪,每日50錢,並未隨著時間變化而有改變。像是1931年自作鹽工蔡C,從事土工工作,「一日當50錢」,全年收入18元,換算為36天,大概是利用停曬時間從事修造堤防等挖土工役。如果雨季較長,許多鹽田同時無鹽可曬,當地又一時找不到這麼多臨時差役機會,大量的鹽工就得大舉外出,暫時到外地另謀生計,如1926年6月,因為大雨不斷,既不能曬鹽,又無法捕魚,布袋庄共有五百多名庄民只好出外他鄉尋找臨時工作。⁷³ 像虎尾寮這種偏僻的地方,欠缺打工的機會,外出尋找工作的情況應該更加明顯。

自清代以來,隨著海坪的浮覆,虎尾寮居民即致力在浮覆地上開拓魚塭,經營養魚事業。從日治中期「虎尾寮鹽田圖」(參見圖2)中即可見到在村落的東、南方分布著數十個大小不一的魚塭,是居民賴以維生的重要資產。然而,在生計調查表中,有養魚業收入的鹽工比率不高,69筆調查表中只有16筆養魚業收入,占整個副業收入9.43%。這應是當地魚塭很少屬於鹽田工作者。此外,養魚業的收入也有懸殊差別,有時高達200餘元,有時則為10餘元、20元不等,可見養魚的風險較高,收入多寡差異極大。

^{73 〈}霖雨で仕事が出來ず 製鹽勞働者が生活に困る 臺南州下布袋庄の住民達は 他地 方へ出稼に行く/鹽は減産 専賣局も心配〉,《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年6月5 日,版5。



⁷² 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の話》(臺北:臺灣三省堂,1943年),頁3-4。

整體來說,雖然虎尾寮鹽工家庭不論自作或佃作,主業、副業都有收入偏低甚至是非常低的現象。但如前所述,當地居民仍願意投入曬鹽工作,原因之一是因為環境所限,資源少、人口自然增殖下生存壓力大,自然願意接受相對低廉、僅足以餬口的曬鹽工作。另一原因或許與其相對「穩定」有關。雖然鹽田收入受天候影響有高有低,但因鹽田的支出通常不多,鹽田的租金又是按鹽田收入比率徵收,鹽工多少仍有其所得,各地鹽務支局也有相應的保障措施(參見下文),比起沿海居民經常從事的捕魚、養魚事業經常血本無歸,進而導致負債的狀況,更具穩定性。

肆、鹽工家庭的生活消費

家計費是鹽工家庭支出最主要的部分,其費用的多寡可直接反映鹽工家庭生活水準,家計費的細項內容和金額也有助於分析其實際生活內容。虎尾寮鹽工家庭的收入在全島鹽工家庭處於後段班,甚至是列居最末。其家計費金額與個人的家計費平均金額自然也偏低。以1930-32年為例,全島鹽工家庭之家計費與個人家計費平均值分別為403.928元、64.725元,虎尾寮只有215.484元、41.025元,只約前者的2/3不到。至於1927至1942年虎尾寮鹽工的家計費與個人家計費也只有287.785元、60.811元(參見附錄3)。家計費低,其所能從事的消費活動就少,生活品質自然受到相當影響。為了顯示其生活各方面的狀況,以下擬就幾個重要指標進行分析說明。

一、食物消費

食物為人類維生所不可或缺的物質。有鑒於此,一般研究者衡量一個家庭生活狀態,經常以恩格爾係數(Engel's Coefficient)表示,也就是食物支出金額除以家庭總支出金額,其理由是食物消費的需求彈性很小。如果一個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支出用來購買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其他像是娛樂、教育等非必要的支出所占比例會隨之降低,也就是生活品質較差、較貧窮的指標。反之,



如果恩格爾係數越小,購買食物的支出比例越低,也就表示娛樂、教育等可以占較高比例,意味著生活品質較好,家庭較為富裕。⁷⁴ 虎尾寮鹽工家庭的家計費用頗少,再加上虎尾寮當地缺乏農業活動,較少自給食料品的能力,除了魚蝦貝類外,包括糧食、蔬菜等皆需仰賴外購,生活品質自然受到極大影響。若以這69份中所記錄的食料費平均值為204.795元,家計費平均值為287.785元,所獲得的恩格爾係數為71.16,亦即食料費用占所有家計費用的71.16%;也就是說居民得從少得可憐的家計費中撥出七成以上的金額購買食料品,只剩下不到三成的金額供作飲食以外的消費活動。根據葉淑貞的推算,1931-33年臺灣米作農家和蔗作農家的恩格爾係數分別為52.20、49.13,⁷⁵ 與此相比,虎尾寮鹽工家庭生活水準確實與臺灣農家有極大落差。

雖然虎尾寮鹽工家庭花費相當大比例的家計費用在食料費上,但因數額低,食料品的內容亦不理想。在69份生計調查表中的「食料費」欄內都有簡要記錄食料品的內容,包括食米、「切干芋」(以下稱蕃薯籤干)、副食費的費用等,但不甚完整。其中63筆有主、副食費用的完整紀錄,60筆有詳細食米和蕃薯用量的紀錄,餘者未清楚說明用量。如果將這63筆有主、副食費用紀錄的資料進行費用比率計算的話,主食費約占食料費中的69.28%,副食費只占30.72%。這顯示大部分費用都是用來購買主食,副食的內容不甚理想,其攝取的營養大都是來自碳水化合物。如果和1931、1932年的臺灣農家比較,後者的主食費占比56.4%,副食費43.7%,⁷⁶主副食的費用較為平均,飲食內容也趨於多樣化。

如果再將60筆有詳細米、蕃薯籤干用量紀錄的調查資料,與其家庭之成員 數進行計算,平均每人每年消費食米0.567石,折合85.05公斤,每人每年消費蕃 薯籤干368.308斤。若以蕃薯籤干為生蕃薯重量的1/2來計算的話,⁷⁷ 約為生蕃薯

⁷⁷ 生蕃薯與蕃薯籤干的比重換算,乃依據葉貓貓的計算方式。參見葉猫貓,〈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臺灣技術協會誌》,第



⁷⁴ 關於Engel係數的意義,可參見張漢裕,〈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收入張漢裕,《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一)》(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編輯委員會,1974年),頁235-302。

⁷⁵ 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頁192-193。

⁷⁶ 張漢裕,〈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收入張漢裕,《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 集(一)》,頁235-302。

736.616斤,折合442公斤。其主食的摻混率(米=1)為1:5.2,也就是說當時 虎尾寮鹽工幾乎是以蕃薯籤干為主要的主食,只摻入非常少的食米。

據張漢裕計算,1936至1937年臺灣各州農民的主食消費,品質最好的是臺北州,每年消費食米170.5公斤、蕃薯19.0公斤,摻混率為1:0.1;最差的為臺南州,每年消費食米122.7公斤、蕃薯318.5公斤,摻混率為1:2.6。⁷⁸以此相比,虎尾寮鹽工家庭的白米年平均消費量不到全臺灣平均值的一半,甚至只有臺北州農民的一半。主食的品質也不如全臺主食品質最差的臺南州農民,摻混率高達1:5.2,是臺南州農民的一倍,幾乎是以蕃薯籤干度日。這些廉價但用量龐大的蕃薯籤干,主要是由附近以旱作為主之村落農家供應。前述住在義竹過路仔庄的曾忠純回憶,過路仔庄因位處八掌溪畔,盛產蕃薯,每年4、5月蕃薯收成後就得全家動員剉、曬蕃薯籤干,小時候經常有住在海邊雙春的人,前來過路仔庄糴蕃薯籤干,隔日再挑著蕃薯籤干回雙春。⁷⁹和雙春隔八掌溪南汊相望的虎尾寮,情況大概也相去不遠。

除了食料費中的食米、蕃薯和副食物之外,與飲食密切相關者還有光熱費(或稱「燃料點燈費」),即燃料、照明等費用。虎尾寮農業稀少,缺乏可供作炊爨燃料的蔗葉、稻草等大宗農業廢料,在這69筆生計費調查表中,只有一戶人家註明「燃料自給」,其餘鹽工家庭每天所使用的燃料都得額外購買,是一筆不小的開銷。69筆的生計調查資料顯示,每戶鹽工家庭每年平均花費光熱費17元。這些家庭花費的光熱費通常包含燃料和煤油(原文作「石油」)等兩種,主要是燃料,多數花費10餘元不等,且常註明是「田菁」(Sesbania),顯然是作為炊爨燃料使用。田菁為豆科植物,固氮效率佳,不僅可提供土壤中作物所需氮素來源,約2公尺高的植株也可作為肥料或燃料。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大力推廣為綠肥作物,因具耐瘠、耐鹽、抗旱等特性,又具有改良土壤的效果,適合在臺灣西部沿海的旱作地區栽植,受到當地農民歡迎。虎尾寮居民大概從附近農家購買已砍伐後田菁,作為每日炊煮燃料之用,其用量頗大,每戶鹽工家庭每年的消費量大



¹卷第5、6期(1937年11月、12月),頁108-232。

⁷⁸ 張漢裕,〈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收入張漢裕,《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一)》,頁235-302。

⁷⁹ 曾忠純,《悲歡歲月八十載》,頁8-31。

約都在1,000斤至3,000斤之間。其中一份調查表特別註明「田菁1,000斤,8元50錢」,⁸⁰可說明當時田菁的價格。煤油,供照明燃料使用。虎尾寮地處偏遠,直到戰後才有自來水和電力供應,因為沒有電燈,夜間只能使用煤油燈照明,每年多為2-4元上下。

二、其他消費

在第一生活費中,食料費所占比例最大,光熱費居次,相較之下住居費和「衣服調度費」(以下稱衣飾費)比例甚低。就如同國分直一的觀察,沿海居民屋舍多為土角造成,維修成本頗低,除非是像「屋根葺替」等較大規模的修繕活動,才有30、40元的支出,否則住居費通常是0元或數元等小額支出,像是牆壁修理只需5元等。衣飾費用雖有開支,但同樣金額也少。事實上,因為食料費用占比太高,不只壓縮住居、衣飾費用,連帶第二生活費用,包括教育公課費、雜費、冠婚祭典費、保健衛生費、交際費,以及其他等開支,皆因此緊縮。

以教育費為例,主要是公學校的通學費用。在1927-42年的虎尾寮,鹽工學童的就學率不高,69筆資料中只有13筆,且多數集中在1938年以後。在1927至1937年這十年間只有2筆教育支出,每名學童就學的花費約7.5元上下;到了1938至1942年每名學童就學費用約10-12元,但就學人數反而較多,有11筆。

早先虎尾寮鹽工家庭兒童就學率低,當然與家庭狀況有關,雖然7.5元不算是很大的開支,但學童就學,也會減少從事採集貝類或幫助鹽田收成等工作時間,進而減少家庭收入,一來一往,會對家計有較大影響。另一個原因是就學困難,虎尾寮當時並未設有公學校,所就讀的學校應該是1922年成立之布袋公學校新塭分校,距虎尾寮部落3公里以上,且在1934年八掌溪尚以北汊為主流時,從虎尾寮到新塭得乘坐竹筏越過八掌溪,殊屬不便。到了1938至1942年間,虎尾寮鹽工家庭就學狀況已有明顯增加,其原因不只是八掌溪改道自南汊出海,原來的北汊河道縮小,其上架設竹木橋通行,虎尾寮至新塭之間的交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80 「}自作(虎尾寮)」(1931年1月1日),〈昭和六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6-004。

已大為便利。更重要的是,皇民化運動期間,地方政府積極振興普通教育,應也是重要因素。許佩賢對於戰爭時期臺北州地方教育行政的研究顯示,為了在1939年實施義務教育,1938年起地方政府即積極擴充普通教育,各地公學校不僅有新增班級的現象,地方街庄長也發通知給適齡兒童的家長,要求他們讓子弟就學。⁸¹ 大概也是因為就學人數增加,1940年新塭分校自布袋公學校之下獨立出來,成為新塭公學校。

冠婚祭典費是生計調查表中相對固定的開支。每個鹽工家庭每年約花費 11.12元費用,祭典費主要使用於年始(正月)、年末、清明、中元、媽祖祭典 等,有時偶有婚、喪等費用。從其數額和名目來看,除了新年、清明和中元節的 例行祭祀,以及庄廟(今名為「太聖宮」)奉祀的媽祖外,似乎沒有其他的信仰 活動。相對於現今西部沿海居民經常每隔數年即大肆慶祝王爺千秋、燒王船等, 日治時期虎尾寮的祭祀活動似乎顯得相對保守,但這種現象是否與鹽工的職業屬 性有關,抑或是當時虎尾寮至庄普遍的現象,仍有待進一步考察。

雖然冠婚祭典的費用看似保守,但民間信仰在當地居民的生活中卻有著極大的重要性,其中也包括治療疾病等,也因此「保健衛生費」中應也有部分與民間信仰的祭祀或儀式活動相關。生計調查表中有「保健衛生費」一項,但費用頗低,其中除了一筆因為「難產」而有80元的高額支出外,⁸² 其餘多數在10元以內,整體平均費用只有6.04元。這區區數元應不足以支付從虎尾寮前往布袋或鹽水等較大市街就醫的花費,此處所謂的「保健衛生」,應是指日常中草藥或膏藥,乃至於扶乩治病等的費用。前述1936年東石庄發動乩童大檢舉之後不久,臺南縣衛生課所出版的調查報告《童乩》一書就顯示,乩童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治病。除了以符水治病外,這些未接受完整教育甚至不識字的乩童們,不僅可以熟記各種藥材或藥草名稱,對症治療許多種不同的疾病。乩童、「翻譯」(桌頭)也與藥材商相密約或結托,以扶乩的方式,向有醫療需求的民眾施以藥方,並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⁸¹ 許佩賢,〈戰爭時期街庄的教育行政與教育實況——以《臺北州檔案》為中心的探討〉, 《臺北文獻》,第209期(2019年9月),頁57。

^{82 「}虎尾寮:蔡Q」條(1928年1月1日),〈昭和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80031-003。

示或暗示向特定藥材商購買。⁸³ 國分直一對於乩童在東石郡盛行原因的推論,也認為與當地人經常依賴乩童治病有關。這些因為貧窮而生活狀況不佳的居民們,秋冬時節因為有風飛沙的關係,常引起眼疾和呼吸器官疾病,到了春夏之時,又有瘧疾等流行疾病的危險。全東石郡約有80%患有砂眼,至於海岸地帶——像是虎尾寮這種地方,罹患砂眼比例則高達90%。但因貧窮,以及就醫不便,人們只好借助神明、乩童的力量,聊以慰藉。⁸⁴

然而虎尾寮鹽工並非沒有到現代化醫療機構就醫的紀錄,只是在1927至1936年間的調查表中,是歸於第二生活費中的「其他」類,1937年以後更以「特別支出費」表示,且不計入家計費中。從此之後,家計表中有時會出現數十元甚至數百元的「特別支出費」高額支出。之所以額外計算,大概是因為類似的醫療行為並不常有,且其費用頗高,顯示當時虎尾寮居民乃迫不得已才尋求現代醫療,但也因此對整個家計造成沉重經濟負擔。

雖然鹽工家庭如此縮衣節食、生活費用如此緊縮,但突如其來的龐大醫療費用,或是重大的天候災害造成鹽田減收,和家屋嚴重損壞等情況,仍會導致鹽工家計入不敷出。在69份生計費調查表中,仍有高達27份全年收支餘額為負數,處於入不敷出的況(參見附錄3)。特別是在曬鹽成績不佳的年度,就連鹽腦課都承認鹽工生計處於「慘不忍睹」的狀態。85

然而,令人好奇的是,雖然虎尾寮鹽工收入如此的低,歷年生計調查表中卻少見虎尾寮鹽工有借貸的狀況。69筆虎尾寮鹽工家庭只見2筆有利息等項目的支出,其中一筆明確指出10元,為借金50元的利息,換算年利率為20%。推測其原因,一是專賣局具有若干救濟措施,為使鹽工免於如此不安定的狀態,專賣局各地支局通常運用基層金融機關、公積金周轉,抑或商請地方雜貨商人給予賒欠,使其勉強維持生計,再以下年度的收入償還本年度負債作為權宜之計。86 另一方

^{86 「}昭和二年度製塩者生計費調」,〈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5-001。



⁸³ 增田福太郎,《童乩》(臺南:臺南州衛生課,1937年),頁78-113、122-123。

⁸⁴ 國分直一,〈義愛公と童乩と地方民〉,《臺灣教育》,第415期,頁49-55。

^{85 〈}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1927年1月1日),《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40045。

面,鹽工本身可能有若干隱藏性的收入。一份調查報告就指出,在虎尾寮鹽田的 北方、龍宮溪畔,有不少鹽工私下開墾魚塭。⁸⁷ 因為這些魚塭屬於非法,其收入 自然不能見之於鹽工生計調查表中。這些隱藏性的收入應該也有助於鹽工穩定其 生計,免於入不敷出以致負債累累的狀態。

也因為有這些彌補性的辦法,再加上賠償金雖低卻仍有其基本的數額,曬鹽工作相對捕魚或養魚事業來得「穩定」,不像後者風險高、有血本無歸之虞,對於沿海地方飽受生存壓力的居民來說,仍有其從事的價值。這或許也可解釋為何鹽田的租金高達賠償金五成以上,而且如虎尾寮鹽田面積只有半副,卻仍有人願意佃租鹽田曬鹽。

三、一個佃作鹽工的生活現實與挑戰

在鹽工生計調查表中,有不少鹽工因為是屬於鹽腦課官員眼中的「中庸者」,因而常在不同年度被加以調查。以虎尾寮鹽田的佃作鹽工蒸○開為例,即分別在1934、1935、1938、1939、1940年共接受五次調查。雖被頻繁調查,但因歷年的家庭人口數、收入或是生活消費金額皆不一樣,因此不能視為是一成不變的重複調查;相反的這些具有時間序列性的調查資料,反而可以凸顯鹽工家庭個案的實際狀況,及其在不同時間之發展動態。為此,以下擬就蔡○開歷年生計調查表的紀錄進行分析,或有助於理解1930年代虎尾寮鹽工的現實境遇及其面臨的挑戰。

蔡○開為一個作鹽工,在1934年首次調查時年方27歲,已婚,育有一女。他租贌的鹽田位在虎尾寮第二期開墾的鹽田,面積很小,只有0.338甲。在其最早一份(1934年)生計表中,共有2名成年者被列為從業者,1名未成年者則為從屬者,顯然夫婦兩人皆從事曬鹽工作。但自該年後,家庭成員變化頗大,未成年家屬多至5-6名。但其鹽田的從業者通常是以1名成年男性,和1名或2名未成年者為主,其餘皆為從屬者。若依照專賣局的算法1個未成年者為0.5個人力,其真正從

^{87 「}塩田豫定地開墾ニ關スル調査」(1939年1月1日),〈昭和十六年八月編参考雜書四冊 ノ内ノ三(食鹽生産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60024-010。



事曬鹽工作的人力大致保持1.5-2個人力,其餘大概從事其他副業工作。

因為原來承租鹽田面積很小,鹽田收入有限,五次調查的平均值只有153.17元,又因是佃作,得繳交給業主大約鹽田賠償金的一半當作租金——平均為78元,真正的曬鹽所得約有75.17元。對於有眾多成員的家庭來說,很難想像如此微薄的收入可以維繫其基本生活。在1940年時他又租佃了另一塊鹽田,0.3582甲,但面積增加的效益並未立刻顯現,該年鹽田收入扣去鹽田支出後的曬鹽所得只有77.88元,與平均值相差不多。

因為曬鹽收入實在微薄,難以維生,蔡○開一家人努力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漁業、家庭副業、勞力賃,也曾在1938年從事養魚。⁸⁸ 其中的家庭副業主要是編製帽子和養豬,這是婦女和孩童皆可從事的工作。大概因為家庭成員不分老少皆投入副業工作,副業收入比鹽田收入多,此五年的平均值為290.8元,副業反成主業。其中漁業是最主要的副業收入來源,若將養魚業收入也合併計算的話,兩者的年平均收入為250.8元,比曬鹽更多,約占副業收入的86.25%。特別是1938、1939年,養魚和漁業皆帶來不錯的收獲,副業收入頗高,分別為355元和515元。另外,1938年養豬2頭,賣豬價金75元,也大有助於家計。但比較穩定的副業收入則屬編製帽子和勞力賃,只是收入不多,每年僅有十數元和數十元不等,而且不清楚其勞力賃工作的內容。

如果將蔡氏一家的曬鹽所得,加上副業收入,這五年的年平均所得368.68元,和鹽腦課所稱「足為保持生計」的644元收入相比,不到後者六成,其家計難免窘迫。也因此,蔡氏一家縮衣節食,生活消費相當簡單。從其家計費來看,這五年的平均值為317.7元。其中多數使用在食料費與光熱費上,扣除食料費平均值223.22元與光熱費20.2元,其他的交際費、公課、保健衛生等皆在數元左右,冠婚祭典費稍多,也約有10元至12元。也因為勤儉持家,1934、1935、1938、1939年等四個年度竟都能夠有若干餘額,即使所剩無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⁸⁸ 何以蔡○開在1938年突然從捕漁業轉變成養魚工作,原因不明。推測原因之一是調查員登載錯誤,將原本漁業的金額誤填在養魚業;另一原因是蔡○開當年為經營魚塭公業的輪值人。虎尾寮、新塭一帶許多魚塭皆為多人合股之公業所屬,像是蔡西霞、蔡金勾、蔡銀爐等。各股東或是合力養魚,或是分年輪值養魚,1938年或許是蔡○開參與的公業,由其輪值養魚,因而暫停漁業工作,改以養魚作為副業。

但看似平順,其實潛藏著若干危機。1938年出現一項高達200元的特別支出——「病氣治療費」(生病治療費用),因未列入家計費,故該年生計調查表仍保持盈餘。但如果將其列入考量,這場突如其來之重大傷病的衝擊,不僅使得當年收支轉為赤字,更將消耗歷年來大部分的盈餘或積蓄。可以想見,一旦罹患重大傷病,必須仰賴現代醫藥治療,其巨大花費將對原本就極為薄弱的鹽工家庭經濟帶來重大打擊。所幸1939年以後,此治療費用不再出現,其威脅暫時消除。

但隨之而來的另一個危機——戰爭帶來的物價上漲,更使得鹽工生計岌岌可危。1940年之後戰局日益緊迫,該年蔡○開一家的餘額呈現負數,不足額57餘元。最主要的原因是家計費——特別是食料費用大幅膨脹。從1934年以後,食料費幾乎逐年增加,分別是130.88元、147.23元、244.68元、283.82元、309.48元,連同烹調用的燃料費也呈現上漲趨勢(參見附錄3)。這不僅是因為家庭人口增加與小孩食量變大,因此增加副食費開銷,以及數百斤蕃薯的費用所致,受時局影響造成物價上漲更是重要因素。從生計表可發現,1934年時每石米23.15元,每百斤蕃薯籤2.8元,但到了1940年,每石米已上漲至29元,每百斤蕃薯籤更高達6.83元。因為食料價格上漲太過劇烈,造成食料費用大幅膨脹,即使再怎麼節省,仍舊入不敷出。不只是蔡○開一家,其他鹽工家庭也面臨食料費上漲的威脅。這或許也可解釋為何1940年以後,鹽腦課會大幅提高收納金額,其現實原因並非積極地鼓勵生產,而是對於鹽工窘迫處境的消極回應。

戰爭不僅帶來物價上漲,許多生活費用也隨之增加。其中之一是家中孩童在動員下開始前往公學校就讀。也因此,1940年生計表中有「公學校通學一名」花費10元的紀錄。公課的部分,保甲費也從1934年的0.44元,上漲至1940年的4.2元。更嚴重的是,1943年以後頻繁的空襲和風雨災難也為虎尾寮鹽田帶來許多破壞,其中1945年1月4日上午因為美軍飛機空襲,虎尾寮鹽田倉庫和數棟官舍遭炸毀,並造成多人死亡,⁸⁹更對鹽田作業帶來影響。

慶幸的是,在度過一連串的疾病、戰爭和天災,1945年戰爭結束,1946年的鹽工名錄資料顯示,蔡○開仍以其原來的名稱,和另一名家族成員持續在虎尾

^{89 「}專賣局布袋出張所長佐谷安雄ヨリ鹽腦課長へ災害報告ニ關スル件」(1945年1月3日),〈昭和二十年七月豪雨被害災害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006-080009-019。



寮鹽田從事曬鹽工作,鹽田面積0.7361甲,略增於1940年。⁹⁰ 蔡○開的例子並不獨特,虎尾寮部落有近1/4的家戶,也都和他及其家人一樣,在戰後仍從事這份艱苦的工作。儘管鹽工的收入微薄,以至於生活窘迫,但在這貧瘠的臺灣西部沿海,它也確實有助於維繫一家生存,並度過各種困局。也因此,即使政權鼎革,對於像蔡○開這樣的虎尾寮部落居民來說,鹽工依然有其重要的意義。

伍、結論

「鹽業者生計費調」是日治時期專賣局為了控制鹽生產成本,又為了避免鹽工流失的情況下,對鹽工生計進行系統性調查,以做為調整鹽收納價格的依據。因當中記錄各鹽田之鹽工家庭的各種收入、支出,成為理解日治時期鹽工生計與生活的重要材料。惟因資料內容龐雜,本文以虎尾寮鹽田的生計調查表為主要標的進行分析,說明這些調查數據的意義,也闡述其所反映之西部沿海鹽工的生計與生活,更進一步說明鹽業對於臺灣西部沿海地方的意義。

對於臺灣西部沿海地域來說,鹽業的發展確實為當地居民在捕魚、養魚等生業之外,創造另一道謀生途徑,以虎尾寮為例,它支撐了近1/4人口的生計。但這道謀生途徑,充其量也只是「謀生」而已,它提供的生計資源明顯低於農業。儘管鹽工的工作環境嚴苛、勞動力度大,鹽工家庭的收入仍低於米作或蔗作農家。虎尾寮鹽田因為個人鹽田面積小、所在環境影響,收入尤其低下,儘管當地鹽工家庭也從事勞力傭工、漁業,以及經營養豬、製帽等家庭副業活動,但收入相當有限。也因此,虎尾寮鹽工必須儘可能壓縮生活需求,才能以其有限的曬鹽工資維繫全家生活。從1927-1942年樣本的分析來看,虎尾寮鹽工的恩格爾係數高達71.16,主食的掺混率為1:5.2,飲食品質相當粗劣,住居簡陋,醫療費用少,學童就學率低。雖然1938年以後鹽工前往現代醫療機構就醫,或學童就學的狀況皆有改善,但現代醫療行為所花費的高額費用,仍對於家計帶來沉重負擔。

^{90 「}為尊令呈報登記鹽工詳細清冊由」(1946年9月17日),〈各鹽場呈報登記鹽工名冊〉,《臺灣鹽業》,典藏號:006-350069-008。

國史館館刊 第72期

雖然鹽工家庭生活困苦、鹽工工作勞動力度大,工作環境嚴苛,但從分析中也發現,即使虎尾寮鹽工的家計經常處於不足的狀態,卻也少有借貸、利息支出的情況。一方面是專賣局運用鹽業者組合之公積金救濟或雜貨店賒欠等方式協助鹽工度過難關;另方面是鹽工可能也有隱藏性收入來源,像是私自開設魚塭養魚等。但因為收入相對當地其他生計活動來得穩定,可勉強維持生存,即使鹽田租金高昂、鹽田面積小,仍有人願意租佃鹽田從事曬鹽工作,由此反映國分直一眼中生活悲慘的村落民不單是鹽工而已,而是虎尾寮居民乃至許多臺灣西部沿海地帶的普遍現象。自日治以來此一地域即盛行砂眼、瘧疾、副霍亂等疾病,乃至於戰後初期的烏腳病。究其原因除了環境因素外,當地生計困難,難以投資改善各種生活設施、飲食營養也有重大關係,本文的生計與生活分析可間接證實此情況。

有必要一提的是,虎尾寮乃至全島鹽工的生計狀況,固然有環境或其他社會 因素影響,但專賣局是其背後最主要的調控者。專賣局透過賠償金的支付操控鹽 工的收入,進而影響其生活內容和型態。由此點來看,「鹽業者生計費調」表面 上是鹽工生計費用的紀錄,實際上更是專賣局駕馭鹽專賣體制底層之鹽工的重要 工具。專賣局藉由對於鹽工生計周密的調查、計算,調整其賠償金額度,確保專 賣局本身獲利的穩定與鹽專賣體制的順利運行。「鹽業者生計費調」所反映的生 計與生活狀況,無疑地,也就是這種操控手段產生的結果。

附錄1、全島/虎尾寮鹽田自作/佃作鹽工家庭收支表

(單位:面積欄為「甲」,家族人數欄為「人」,其餘為「元」)

全島自作/年度	平均鹽田面積	鹽田收入	副業收入	總收入/元	鹽田支出	家計費	總支出	餘額	個人家計費	家族 人數
1930	0.7394	458.555	103.92	562.475	36.11	461.539	497.649	64.826	69.779	6.61
1931	0.7668	289.002	152.543	441.545	25.277	381.024	406.301	35.244	59.655	6.39
1932	0.57651	340.214	111.215	451.429	18.98	369.221	388.201	63.228	64.74	6
平均	0.69424	362.59	122.559	485.15	26.789	403.928	430.717	54.433	64.725	6.33
虎尾寮 自作	平均鹽田面積	鹽田收入	副業收入	總收入	鹽田支出	家計費 支出	總支出	餘額	個人 家計費	家族人數
1930	0.4583	172.086	59.5	231.586	9.654	184.76	194.414	37.172	35.192	5.25
1931	0.4065	99.12	54	153.12	4.956	169.687	174.643	-21.523	35.107	4.85
1932	0.4867	142.008	147	289.008	7.112	276.94	284.052	4.956	45.4	6.1
平均	0.4505	137.738	86.833	224.48	7.241	210.462	217.703	6.868	38.566	5.4
全島	平均鹽田面積	鹽田收入	副業收入	總收入	鹽田支出	家計費 支出	總支出	餘額	個人 家計費	家族 人數
1930	1.0061	577.119	117.637	694.756	283.175	397.351	680.526	14.23	71.941	5.52
1931	0.9776	172.883	109.34	282.223	7.236	308.636	315.872	-33.649	56.709	5.44
1932	0.943	221.962	132.294	354.256	10.383	331.502	341.885	12.371	61.614	5.38
平均	0.9756	323.988	119.757	443,745	100.265	345.83	446.094	-2.349	63.421	5.45

虎尾寮	平均鹽田面積	鹽田收入	副業收入	總收入	鹽田支出	家計費 支出	總支出	餘額	個人 家計費	家族 人數
1930	_	_	_	_	_	_	_	_	_	
1931	0.4006	70.732	74	144.732	5.964	177.35	183.314	-38.582	35.47	5
1932	0.4057	72.436	121.667	194.103	6.287	201.733	208.02	-13.917	44.83	5
平均	0.4032	71.584	97.834	169.418	6.126	189.542	195.667	-26.25	40.15	5
新塭	平均鹽田面積	鹽田收入	副業收入	總收入	鹽田支出	家計費 支出	總支出	餘額	個人家計費	家族 人數
1930	1.0544	423.9	68.3	492.2	207.371	283.9	491.271	0.929	63.877	4.44
1931	1.0759	85.360	67.280	152.640	5	239.65	244.65	92.01	48.414	4.95
1932	0.9597	96.497	78	174.497	2.843	214.331	217.174	-42.677	44.786	4.8
平均	1.03	201.919	71.193	273.112	71.738	245.96	317.698	16.754	52.359	4.73

資料來源:〈昭和五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1930年1月1日)、〈昭和六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1931年1月1日)、〈昭和七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1932年1月1日),《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080042、006-040046、006-080043。

資料說明:1、1930年度總表中無虎尾寮佃作鹽工家庭的收支調查數據。

2、1931、1932年度的佃作鹽工家庭鹽田支出部分,皆未加上佃租,原因不明, 因此1930至1932年之鹽田支出平均值並不正確。

附錄2、鹽工家庭收入分析表

(單位:家族成員欄為「人」,收入和副業欄為「元」)

年	名	家	總	鹽	副				副	業種类	頁		
度	稱	庭成員	收 入	田收入	業收入	家庭副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養魚業	勞力賃	其他
1927	蔡D	4	400.088	100.088	300	0	0	0	0	0	0	50	250
	蔡○流	4	261.712	61.712	200	0	0	0	0	180	0	20	0
	蔡X	5	257.24	57.24	200	0	0	0	0	160	0	40	0
	蔡Y	7	853.368	203.368	650	0	150	0	0	150	250	0	100
1928	蔡μ	5	586.4	436.4	150	0	0	0	0	0	100	50	0
	蔡S	5.5	367.63	227.63	140	0	0	0	0	120	0	0	20
	蔡Q	6	405	195	210	0	0	0	0	140	60	10	0
	蔡α	4.5	377.55	327.55	50	0	0	0	0	0	0	50	0
	黄Y	4.5	303.84	184.84	120	0	0	0	0	100	0	20	0
	蔡H	5	318.14	263.14	55	0	0	0	0	0	0	55	0
1930	蔡J	6.5	275.944	235.944	40	10	0	0	0	0	0	30	0
	蔡B	8	210.848	130.848	80	10	0	10	0	40	0	15	5
	王H	7	386.965	148.016	238.949	0	0	0	0	25	0	0	213.949
	蔡○流	3	279.296	186.296	93	25	0	0	0	44	0	24	0
	蔡β	3.5	160.256	135.256	25	5	0	0	0	0	0	20	0
1931	蔡C	4	120.52	83.52	37	7	0	0	0	12	0	18	0
	蔡β	3.5	93.04	83.04	10	0	0	0	0	0	0	10	0
	蔡S	7	245.8	130.8	115	0	0	0	0	95	0	0	20
	蔡R	5.5	284.04	155.04	129	9	0	0	0	120	0	0	0
	蔡γ	5	109.24	90.24	19	14	0	0	0	0	0	5	0
	蔡α	4.5	186.56	112.56	74	14	0	0	0	0	50	10	0
1932	蔡A	3	139	93	46	11	0	0	0	0	0	35	0
	蔡Z	5.5	219.12	144.12	75	10	0	30	0	0	0	35	0

年	名	家	總	鹽	副				副	業種类	頁		
度	稱	庭成員	收 入	田收入	業收入	家庭副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養魚業	勞力賃	其他
	蔡○涼	5	289.56	130.56	159	35	0	84	0	0	0	0	40
	蔡M	5.5	314.52	239.52	75	8	0	0	0	67	0	0	0
	蔡F	11.5	482.84	102.84	380	45	0	0	0	35	0	300	0
	蔡R	5	282.96	102.96	180	0	0	50	0	130	0	0	0
	蔡K	2.5	205.16	170.16	35	0	0	0	0	20	0	15	0
	蔡L	6	253.92	103.92	150	30	0	40	0	75	0	0	0
1934	蔡○庫	4.5	285.06	159.06	126	120	0	0	0	6	0	0	0
	陳D	6.5	410.4	265.4	145	60.5	0	0	0	21	0	63.5	0
	蔡W	4.5	313.4	193.4	120	96	0	0	0	6	0	18	0
	蔡P	8	476.06	306.06	170	110	0	0	0	15	0	45	0
	蔡○開	2.5	290.7	146.7	144	12	0	0	0	132	0	0	0
	ΞL	4	229.3	151.3	78	24	0	0	0	6	0	48	0
	蔡H	6.5	256.86	162.86	94	24	0	0	0	54	0	16	4.8
1935	蔡W	3.5	442.96	182.96	260	90	0	170	0	0	0	0	0
	蔡○庫	4.5	265.78	145.78	120	114	0	0	0	6	0	0	0
	陳D	6.5	479.6	254.6	225	110	0	0	0	30	0	85	0
	蔡E	5	552.26	246.26	206	50	0	0	0	136	0	20	0
	蔡P	8.5	466.52	326.52	140	52	0	0	0	18	0	70	0
	蔡○開	3	301.16	141.16	160	8	0	0	0	152	0	0	0
	王L	4.5	233.68	165.68	68	25	0	0	0	3	0	40	0
	蔡H	6.5	277.06	189.06	88	24	0	0	0	44	0	20	0
1937	蔡I	4	422.8	282.8	140	0	0	0	0	140	0	0	0
	蔡T	4	427.84	227.84	200	0	0	0	0	0	200	0	0
	蔡δ	4.5	504.96	190.96	314	0	0	0	0	300	0	14	0
	蔡N	4	375.68	235.68	140	0	0	0	0	120	20	0	0



年	名	家	總	鹽	副				副	業種类	—— 頁		
度	稱	庭成員	收入	田收入	業收入	家庭副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養魚業	勞力賃	其他
	顏J	4.5	362.2	198	164.2	0	0	0	0	160	0	4.2	0
1938	蔡I	5	412.88	212.88	200	0	0	0	0	150	50	0	0
	蔡V	6.5	514.12	158.12	356	86	0	0	0	250	0	20	0
	蔡G	3.5	498.16	206.16	292	0	0	0	0	230	50	12	0
	蔡O	4	427.78	167.78	260	60	0	0	0	175	0	25	0
	蔡F	4.5	484.38	199.38	285	35	0	0	0	160	60	30	0
	蔡○開	5	572.5	217.5	355	75	0	0	0	0	210	70	0
1939	蔡I	5	693.49	133.49	560	40	0	0	0	450	70	0	0
	蔡G	4.5	608.94	132.94	476	0	0	0	0	430	40	6	0
	蔡V	6	542.94	127.34	415.6	50.6	0	0	0	350	0	15	0
	蔡○開	5	619.59	104.59	515	0	0	0	0	500	0	15	0
	蔡O	4	551.11	112.61	438.5	40.5	0	0	0	380	0	18	0
	蔡F	4.5	571.83	109.83	462	0	0	0	0	400	52	10	0
1940	蔡G	3.5	394.388	72.708	321.68	81.68	0	0	0	200	30	10	0
	蔡V	6	384.388	59.388	325	60	0	0	0	230	0	35	0
	蔡A	4	362.396	75.396	287	42	0	0	0	200	35	10	0
	蔡O	3	326.824	34.224	292.6	52.6	0	0	0	0	0	0	0
	蔡U	3	318.304	86.304	232	0	0	0	0	220	12	0	0
	蔡○開	5	435.904	155.904	280	0	0	0	0	260	0	20	0
1941	蔡Ω	2.5	345.59	245.59	100	0	0	0	0	100	0	0	0
1942	蔡 ε	4.5	1089.962	1009.962	80	30	0	0	0	0	0	50	0

資料來源: 1927至1942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 《臺灣鹽業》,典藏號: 006-040045~06-040050、006-050048、006-080031、 006-080042~006-080044、006-090038。

資料說明:1、為顧及個人隱私,本表隱匿鹽工姓名。

2、有網底者為自作鹽工,無網底者為佃作鹽工。



附錄3、鹽工家計費各項支出分析表

(單位:元)

年度	名稱	家計費	個人家計費	收支餘額	食料費	衣服調度費	住居費	燃料費	教育公課(教育費)	冠婚祭典費	醫藥費
1927	蔡D	270	67.5	115.78	150	30	15	20	10	0	12
	蔡○流	289	72.25	-42.378	256	20	10	20	10	0	15
	蔡X	343	68.6	-117.25	260	10	7	20	7	0	0
	蔡Y	541.9	77.414	155.448	336	25	20	35	75.9	0	15
1928	蔡μ	452.3	90.46	52.41	261.2	20	40	43.1	8	30	0
	蔡S	382.6	69.563	-26.35	293.6	15	30	3	11	20	0
	蔡Q	382.6	63.766	12.65	206	15	0	32	9.6	25	80
	蔡α	254.7	56.6	40.02	198	5	30	3.5	4.2	10	0
	黄Y	229.1	50.91	-26.3	193	10	0	9.5	3.6	4.5	7
	蔡H	259	51.8	-52.75	208	10	30	2	3	3	0
1930	蔡J	231.2	35.569	31.947	176.68	2.35	0	6.34	7.15	18	0
	蔡B	192.958	24.12	10.348	110.968	5	6	24.84	8.15	18	0
	王H	324.142	46.306	54.423	180.012	10	40	13	42.35 (15)	8	2
	蔡○流	219.53	73.177	49.251	128.33	8	0	16.5	5.2	12	6
	蔡β	95.35	27.243	57.143	45.71	5	14	9.84	4.8	13	0
1931	蔡C	134.45	33.612	-18.106	79.2	4	0	19.4	4.85	12	5
	蔡β	121.22	34.634	-32.332	71.4	5	0	10.9	2.92	10	5
	蔡S	253.39	36.199	-14.13	135	10	0	17.55	26.84 (14)	15	4
	蔡R	243.61	44.293	-41.006	143	8	0	28.5	4.11	14	7

年	名	家	個	收	食	衣	住	燃	教	冠	殿酉
度	稱	計	人	支	料	服	居	料	育	婚	藥
		費	家	餘	費	調	費	費	公	祭	費
			計	額		度			課	典	
			費			費			(教育費)	費	
	蔡γ	147.11	29.422	-74.382	78.4	8	0	20	12.71	14	3
	蔡α	141.33	31.407	-0.398	64	4	0	15.15	3.18	12	6
1932	蔡A	141.8	47.266	-7.45	82.4	5	0	10.2	4.2	10	8
	蔡Z	222.5	40.454	-10.64	150	6	0	1.8	4.2	10	3
	蔡○涼	269.2	53.84	13.83	177.6	10	0	20	8.1	12	5
	蔡M	215.2	39.127	32.96	150.8	7	8	11	5.4	10	6
	蔡F	536	46.608	-58.3	408	15	0	15	9	20	15
	蔡R	233.4	46.68	-4.495	150	6	0	14	4.4	12	6
	蔡K	118.1	47.24	-2.275	74.2	4	0	7.5	2.4	5	8
	蔡L	253.7	42.283	-34.98	164.6	10	0	14.4	3.2	15	10
1934	蔡○庫	207.45	46.1	51.6	154.8	18	0	13.8	0.75	0	7.6
	陳D	349.1	53.708	-21.09	366.8	18	0	17.4	6	24	3.1
	蔡W	255.72	56.827	25.21	198	12	0	12.6	6	0	7.2
	蔡P	366.52	45.82	-73.14	308.8	12	0	21	5.52	0	6
	蔡○開	186.72	74.688	23.76	130.88	14.4	0	18.4	1.44	12	1.2
	王L	192.4	48.1	-94.54	153.12	8	0	13.2	1.2	0	3.28
	蔡H	184.4	28.369	-83.04	146.4	6	0	15.6	3	0	1.8
1935	蔡W	368.08	105.166	40.13	270.28	18	0	14	8	30	8
	蔡〇庫	233.12	51.804	10.57	194.72	12	0	13.8	1.2	0	3.8
	陳D	398.32	61.28	19.95	304.12	16	0	17.4	6	30	8
	蔡E	331.92	66.384	182.03	249.32	10	0	14.8	3.7	22.5	16
	蔡P	392.68	46.198	-109.59	339.08	14	0	21	5	2	4

年	名	家	個	14	<u> </u>	衣	住	燃	払	冠	醫
度	科	計	人	收支	食料	服	任居	料	教育	凡婚	齊藥
及	/117	費	家	餘	費	調	費	費	公公	祭	青
		X	計	額	7	度	Я	Я	課	烘	
			費	.,,		費			(教育費)	費	
	蔡○開	199.93	66.643	24.32	147.23	8	0	18.4	1.3	10	8
	王L	227.85	50.633	-86.15	193.35	6.8	0	13.2	1.1	2	2.8
	蔡H	231.2	35.569	-36.4	180	8	0	13.8	2.8	2	14
1937	蔡I	207.8	51.95	150.86	148.8	9	0	17	8	12	3
	蔡T	211.8	52.95	216.04	137.8	14	0	22	10	10	3
	蔡δ	180.28	40.062	295.13	137.48	14	0	8	7	10	3
	蔡N	201.34	50.335	42.61	135.34	16	0	14	10	10	3
	顏J	194.44	43.309	60.81	147.44	8	0	10	5	10	6
1938	蔡I	322.42	64.484	69.82	231.18	15	12	15.84	7.4	12	3
	蔡V	409.97	63.072	85.25	316.94	0	0	18.24	25.29 (16.04)	2	3
	蔡G	244.19	69.769	236.67	166.41	0	0	13.44	15.34 (8.24)	10	0
	蔡O	264.28	66.07	77.52	202.44	15	0	16.64	3.7	8	0
	蔡F	305.96	67.911	76.24	225.18	15	0	18.84	13.14 (7.74)	12	0
	蔡○開	329.8	65.96	131.24	244.68	15	12	16.44	6.68	12	3
1939	蔡I	387.05	77.41	297.27	280.89	20	0	22.56	8.6	18	5
	蔡G	341.14	75.808	259.78	223.38	18	0	23.76	23 (10.5)	15	6
	蔡V	471.9	78.65	63.27	331.24	25	0	24.96	30.2 (20)	20	4
	蔡○開	394.13	78.826	182.05	283.82	20	0	21.36	6.95	20	5



年度	名稱	家計費	個人家計費	收支餘額	食料費	衣服調度費	住居費	燃料費	教育公課(教育)	冠婚祭典費	醫藥費
	蔡O	329.07	82.268	175.31	238.81	20	0	22.56	5.7	12	3
	蔡F	366.69	81.487	159.56	254.33	20	0	24.96	16.2 (10)	20	2
1940	蔡G	382.84	109.382	6.158	253.28	20	12.5	22.8	35.52 (20)	13	4
	蔡V	528.29	88.048	-147.812	390.64	25	10	24	33.65 (20)	12	5
	蔡A	346.22	86.555	11.406	230.35	16	12	24	25.87 (12)	12	6
	蔡O	274.66	91.553	34.104	211.22	10	0	16.8	8.14	8	2
	蔡U	327.35	109.116	-52.186	237.97	7	0	16.2	22.18 (7)	12	8
	蔡○開	414.9	82.98	-57.016	309.48	10	5	26.4	20.02 (10)	10	7
1941	蔡Ω	255.1	102	88.85	174.1	30	5	5	10	10	7
1942	蔡ε	541.73	130.38	14.301	348.67	50	40	24.56	33.5	10	3
平均	值	287.785	60.811	34.979	204.795	12.834	5.196	17	10.863	11.116	6.04

資料來源:1927至1942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臺灣鹽業》,典藏號: 006-040045~006-040050、006-050048、006-080031、006-080042~006-080044、006-090038。

資料說明:1、為顧及個人隱私,本表隱匿各鹽工姓名。

- 2、有網底者為自作鹽工,無網底者為佃作鹽工。
- 3、原調查項目內容繁多,為避免篇幅過大,本表捨去「雜費」、「交際費」、「其他」等項目。
- 4、原調查表中教育與公課費用皆在同一欄中,本表為了呈現教育費費用,乃以括 孤表示。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內務門庶務部〉。
 - 〈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
 - 〈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一九卷調查課〉。
 - 〈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調查課〉。
- 《臺灣總督府報抄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律今第十四號:臺灣鹽田章程〉。
- 《臺灣鹽業》(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各鹽田圖、工事圖〉。
 - 〈各鹽場呈報登記鹽工名冊〉。
 - 〈自大正十一年至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業 者各種組合規約并積立金收支調〉。
 - 〈自昭和三年十二月至七年六月株主總會關係書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
 - 〈自昭和十二年度至十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鹽業者生 計費調〉。
 - 〈明治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 食鹽關係復命書 第一冊〉。
 - 〈明治四十四、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食鹽關係 復命書 第一冊〉。
 - 〈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田經濟調〉。
 - 〈昭和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篡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
 - 〈昭和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
 - 〈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鹽田沿革誌〉。
 - 〈昭和五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
 - 〈昭和六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關係〉。
 - 〈昭和七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別冊製鹽者生計費調〉。
 - 〈昭和十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製鹽者生計費關係〉。
 - 〈昭和十六年八月編参考雜書四冊ノ内ノ三(食鹽生產係)〉。

〈昭和二十年七月豪雨被害災害關係〉。

〈塩田豫定地開墾二關スル調香〉。

〈臺灣鹽田嫡地調查報告四冊ノ内一〉。

〈臺灣鹽田適地調查報告四冊ノ内二〉。

《臺灣省級機關》(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鄉鎮村里鄰區域調整(0042/117.2/2/1)〉。

二、史料彙編

陳支平主編,《閩台族譜彙刊》,第4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葉宗元等,《臺灣文獻匯刊》,第5輯第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三、雜誌、報紙

《布袋嘴文化》,布袋,2000-2008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1926-1927、1934年。

四、專書

小川堅三,《臺灣鹽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年。

小池金之助,《臺灣帽子の話》。臺北:臺灣三省堂,1943年。

石永久熊,《布袋專賣史》。嘉義:開廳四十周年記念出版會,1933年。

財政部鹽務總局、中國鹽政實錄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鹽政實錄》,第5輯。臺 北: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1954年。

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臺灣民俗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81年。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年。

郭河,《臺灣經濟貝類調查》。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4年。

曾忠純,《悲歡歲月八十載》。高雄:德惠雜誌社,2007年。

奥田彧,《臺灣の農業》。臺北:臺灣農友會,1937年。

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1年增訂版。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湾の塩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3年。

增田福太郎,《童乩》。臺南:臺南州衛生課,1937年。



五、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土屋洋,〈日治末期義愛公表彰的虛實:志村秋翠《明治吳鳳》與國分直一〈義愛公與童乩、地方民〉考論〉,《嘉義研究》,第15期(2017年3月)。
- 何鳳嬌,〈日據時期日本收奪臺人土地之初探——以工業用鹽土地之收買為例〉 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1996年。
- 何鳳嬌,〈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以高雄縣百甲、下寮塭 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9月)。
- 岡田寛治,〈臺灣の養豚事業〉,《中央獸醫會雜誌》,第28卷第5期(1915年 10月)。
- 國分直一、〈義愛公と童乩と地方民〉、《臺灣教育》、第415期(1937年2月)。
- 張漢裕,〈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收入張漢裕,《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 裕博士文集(一)》。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編輯委員會,1974年。
- 許佩賢,〈戰爭時期街庄的教育行政與教育實況——以《臺北州檔案》為中心的探討〉,《臺北文獻》,第209期(2019年9月)。
- 陳慈玉,〈日據時期臺灣鹽業的發展——臺灣經濟現代化與技術移轉之個案移轉〉,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 陳慈玉,〈近代臺灣的鹽業與碱業:技術移轉與產業轉型的一個案〉,《新亞學報》,第24期(2006年1月)。
- 陶山實,〈布袋鹽田四十年略史〉,《臺灣の專賣》,第18卷第5期(1939年5月)。
- 葉猫貓,〈臺灣人食/榮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 其批判〉,《臺灣技術協會誌》,第1卷第5期、第6期(1937年11月、12 月)。
- 時田徳義,〈臺灣の養豚に就いて〉,《臺灣畜產會會報》,第3卷第5期(1940 年5月)。
- 鄭維中,〈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在台海兩岸間的水文探測活動(1622-1636)〉,收入劉序楓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年。
- 盧嘉興,〈蚊港與青峯闕考〉,《臺南文化》,第7卷第2期(1961年9月)。
- 盧嘉興,〈光復前臺灣的製鹽工資〉,《鹽務月刊》,第4期(1970年1月)。



- 額義芳,〈由鹽田開發探討日據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過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年。
- 額義芳,〈工業鹽田開發對臺灣產業轉型之影響〉,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 《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4年。

六、學位論文

- 施建安, 〈戰後臺灣傳統鹽業——以布袋鹽場為個案之研究(1945-2001)〉。 臺中: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0年。
- 柯帆宣,〈日治時期臺灣的私鹽問題與鹽民生活〉。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 翁博賢,〈布袋鹽業文化與常民生活關係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張麗芬,〈食用到工業用——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變遷〉。臺南:國立成功 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 郭佳容,〈戰後臺灣鹽業發展及鹽工生活研究:以北門鹽場為例〉。臺南:國立 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七、網路資料

〈布袋鎮村里鄰人口數110年11月〉,收入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https://puzih-hro.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2C13413C7370AB85&sms=A54F45D0F1FFAF7&s=CAE73C5FB0C5997D(2021/12/15點閱)

八、地圖

「日本臺灣西部布袋泊地、車城泊地圖」,東京:水路部,1931年。